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教育月刊

張善培

第三期

贈閱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卷之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夏
于雲

卷之三

證略卷之三

北平政務月報

總目錄

插圖

命令

法規

呈文

函牘

報告

記錄

調查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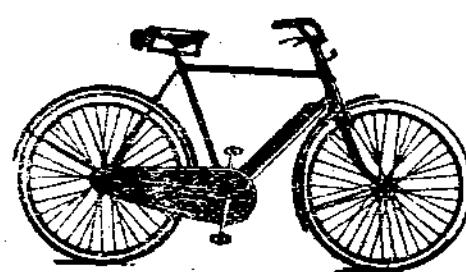
專載

期

三

第

練
習
題



命
令

命令目錄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府令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爲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自由直接保送頗滋流弊請

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程並

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一案通飭由

教育部訓令 爲抄發本部指令江西省教育廳停止籌辦江西大學令交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計一件

市政府令

市政府訓令 爲平市教育費已經財政部令崇關月撥六萬元仰將中小學應增經費計畫分配

呈核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函開出洋護照應照章貼用印花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令 爲公布教育專款委員會簡章由

市政府令 爲公布北民捐修道路獎勵章程由

市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房地契紙審核規則由

市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驗契處組織章程各條由

市政府令 爲公布驗契辦法各條由

命令目錄

市政府指令 計一件

教育局令

教育局訓令 爲奉府令訂定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飭各該校將自編教科書及教材或學經過之記載呈轉備案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令飭填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仰於限內填齊送局彙呈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令印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仰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爲各該校教員願受檢定者遵限徑往市黨部檢定委員會報名以便檢定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令轉飭遵照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想轉呈由

教育局訓令 爲關於解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疑點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公立中小學為奉發修訂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

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轉令發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令依限填造所屬各職員詳明履歷送調彙轉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市府令紙烟統稅三萬元非教育專款已另電府院請將崇關補助費撥給六

萬元以資挹注仰即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孟世傑蒞日到校任事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科員李俊青張士魁辦事員何超辦理公立第一中學校交代事宜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收受新疆西康學生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收受蒙藏學生并將辦理情形據

報由

教育局訓令 爲各該團選舉代表準時與會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轉私立學校規程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府令准內政部咨照前頒條例查禁婦女纏足仰遵辦具報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令轉知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各校處所如欲購閱河北教育公報逕赴該廳定購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令轉飭用人先儘黨員裁員先儘非黨員由

教育局訓令 爲令知河北省所設之教育所館由

教育局訓令 爲_教_訓_練_總_監育部訓令印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轉飭遵照由

教育局指令 計九件

教育局委任令 計三件



命令

教育部訓令

字第二三三五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三號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早爲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定收錄我國留學陸軍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自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內肇爭擾之機外詰分歧之謬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并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在案迨職部成立之後亦計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呈稱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送攷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職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盤籌劃之際而對外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慎重將事且查其紛擾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

留學員生甚至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即逕交其駐華領使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是項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縱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由外交部轉行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係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送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以近辰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諱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

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均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第二三七號

爲令知事本部近據江西省教育廳呈送江西大學籌辦計畫及工作進行程序草案當經指令停止進行飭將籌備大學之款移作普及教育及整頓中等教育改設專科學校之用查各省現時辦學趨勢多汲汲於大學之設立未免緩急失宜合將令文抄發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令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抄發指令

命令

呈爲遵令呈送籌辦江西大學計劃草案暨江西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二中全會議決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均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誠以促進羣化宜就普通教育先樹之基而訓政時期尤以普及教育爲當務之急此須決議既事在必行其所需經費則就最低限度計亦爲可驚之鉅額此後五年以內各省均宜竭全力以赴此鵠的苟有餘力亦宜就已有之普通教育積急整頓充實其內容提高其程度而勿汲汲於大學之設既賴有學術湛深之師資尤必有成績優良之學子今者國內入才消泛大學師資之缺少無足諱言且曩者時局紛擾頻年不靖學校教育均蒙不良之影響就國立各大學入學試驗之結果而觀近來各省高中畢業生程度之低尤爲不可掩之事實教學兩方才難同既建立大學已匪易言況經臨設備需費至繁草創苟完後難爲繼察核所呈江西大學籌辦計劃暨工作進行程序草案所批設者爲文理工醫農法等六院而原批各年度經費預算按之大學規程所規定相差綦鉅作始之計既與規定不符持久之固尤屬恢張無望如爲該省學生升學計則該省地域東北與蘇浙爲鄰西南與鄂粵相接此數省者均有國立大學可供就學亦無甚不便利之可言該省籌備江西大學之舉應即停止進行該廳應即將籌備大學之款(1)移作勵行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之用以符二中全會之決議(2)移作整頓中等教育之用法宜取高中集中制設立規模較大設備較完之省立級中學於省垣竭力提高高中畢業生之程度使與大學程度相聯接(3)尚有餘資則遵本部停辦各省醫法兩項專門學校之通令維接該廳蕭前任四專門不再招收新生候將原有各

級學生全數畢業即行停辦之辦法而依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所規定察酌該省之需要改設養成實用技能之專科學校以培植建設之專才如此兼籌並領緩急分明既植提高全省文化之基復開便利學生升學之路實爲該省目前切要之圖仰卽遵照辦理姑存此令

教育部指令

留字第三九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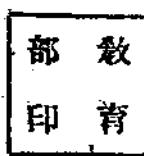
早請發給鐘晉先自費留學德國由

呈件均悉准給鐘晉先自費留學德國證書一紙畢業證明書發還仰卽轉發此令

計發留學證書一紙發還畢業證明書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部長蔣夢麟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五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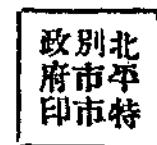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照電開宥電請將崇關撥補平市教育經費擴充爲每月六萬元務乞立予拯濟一節奉主席諭案經財部函復應電知等因查財部復函稱該項經費每月三萬五千元自上

年八月起卽經飭令照案撥給茲准轉發平市政府號電二件除電特派員王章祜轉知按月照撥外請查照等語業經另函轉達在案茲奉前因特電查照等因復准該處函同前因先後到府當經續電中央切申前請茲經接到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稱頃奉部長電北平中小學補助費既據稱困難情形應准連同留東學費每月由崇關稅款內撥付陸萬元以資維持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卽便將本市中小各學應增經費通盤計畫妥為分配呈候核准施行本府續發中央歌電一併鈔發備考此令

附抄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市長張蔭梧



照抄
歌電

南京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職府迭次急電中央請將平市教育經費恢復舊案仍予月撥六萬元一案幸蒙府院照交財政部惟近准文官處電傳及鈔寄財政部致該處覆函均僅以按月照撥三萬五千元為答案對原電主張及現在小學教師怠工待命緊急情形似若未曾省覽現在教師改善待遇各省市均有進步平市獨形落後且平津咫尺津市財政較裕於平津有

教育專款六萬平只三萬五千比較亦非平允務乞飭交行政會議卽復舊案准由崇關款內每
月加撥二萬五千元合爲六萬元如崇關不敷加撥卽請援照津案由捲菸統稅項下撥給飭部
卽辦免致本市人心激昂政情惶惑實於中央維繫地方至有關係謹陳迫切伏候鈞裁北平特
別市市長張蔭梧叩頭印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准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函稱案奉河北印花稅局第三八零號訓令內開奉財政部第一零
一九八號訓令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七條內載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
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等
語查該項護照依照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一二三種均應分別粘貼印花現各交涉署既
分期裁撤所有前項護照自應由發照機關遵照辦理以符定例當經本局呈請財政部准予咨行
外交部分令發照機關遵照以免疏漏而重稅收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咨請外
交部分別轉行發照各機關照章辦理矣仰卽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令仰該分局知照等因奉此查
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所發普通出國護照按照印花稅暫行例條第二條第三類之規定均應分
別貼用印花現在旣經河北印花稅局呈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轉行發照各機關照章辦理在案
查本市人民請領出洋游歷游學及僑工等項護照係歸貴政府主管辦理用特函商煩爲飭知填

發前項護照人員依照稅則督飭請照人等分別粘貼以裕國稅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卽祈查照辦理等由前來除俟該項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到府再行飭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二九九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教育專款委員會簡章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專款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政府爲謀本市教育經費之確實進展及其處理之妥協設立教育專款委員會

- 第二條 本簡章所謂專款指中央及本市政府劃定有案之教育經費而言
- 第三條 專款之籌定保持監察分配由本委員會以會議行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一 教育局長爲當然委員

二、市政府代表二人

三、財政局代表二人

四、教育局代表二人

五、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六、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七、公立小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八、公立小學校教職員代表二人

九、由市政府就補助專款機關及本市富有教育經驗之市民延聘五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臨時指定日期召集之。主席認爲必要或委員四人以上提議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意

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呈請市長核定施行各委員並應輔助辦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辦理文牘記錄及庶務等事，由教育局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書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在教育局

第十三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三〇一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市民捐修道路獎勵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民捐修道路獎勵章程

第一條 本市市民對於市內道路捐貲興修或捐貲補助者均依本章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市民捐貲興修道路將擬修道路工程暨捐貲數目呈報工務局審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工務局興修道路或改良道路時市民擔任捐款補助工費者應由工務局呈報市政府

備案

第四條 市民捐貲興修道路如貢力不足得由市政府酌給三分一或四分一之補助

第五條 市民捐貲興修道路呈奉核准或給予補助後一切工程計畫勘測估計實施均應由工務局主辦並從速完成之

第六條 捐修道路係屬改良土路者得由捐修人自行招工辦理但須先呈報工務局核准派員視察指導

前項路工完竣後須呈報工務局驗收保管

第七條 前條工程須用汽碾及其他工具時得呈由工務局查核酌予撥借

第八條 捐修道路捐款或捐讓修路用地地價總額不及二千元者由市政府酌給獎其在二千元以上者由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獎並均登市政公報宣布

第九條 凡因修路須收回房地時應由工務局查核轉呈市政府核准依法辦理其所需款項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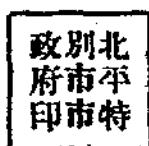
併入本路工費內計算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茲修正北平特別市房地契紙審核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房地契紙審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特別市驗契施行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驗契施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行審核之契紙由驗契處依其性質送土地局或賦稅稽徵所審核

第三條 送經土地局審核相符之契紙照章發給轉移憑單移送賦稅稽徵所辦理

第四條 送經賦稅稽徵所審核相符之契紙在驗契期內照章補稅免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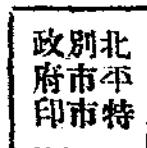
第五條 驗契施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行審核之契紙在驗契期內未呈驗者照現行契稅徵收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三一〇號

茲修正北平特別市驗契處組織章程各條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驗契處組織章程各條修正案

第二條 修正如左

第二條 本處爲市民驗契便利起見於本市公安局各區署內附設分處

第五條 修正如左

第五條 各股共設股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均由處長委派報明備案
記十七人至二十人均由處長委派報明備案

第六條 修正如左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六)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七)關於不屬他股事項

第七條 修正如左

第七條 審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核文契事項
- (二)關於核算驗契等費事項
- (三)關於填寫校對契紙及公布事項
- (四)關於文契註冊事項
- (五)關於驗收文契事項
- (六)關於驗契督催事項

第八條 修正如左

第八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管出納一切款項事項
- (二)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 (三)關於印契具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發還文契及收費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修正爲第九條

第十一條 修正爲第十條條文如左

第十條 各區分處驗契由各該區署長主任督催並酌設辦事員辦理收送文契事務
增列第十一條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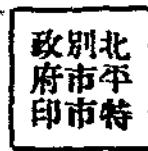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處或各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雇員專司繕寫事務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修正爲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三十二號

茲修正北平特別市驗契辦法各條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驗契施行辦法各條正案

第二條 修正如左

命令

第二條 北平特別市區之房地曾稅有紅契者均應依照本辦法向北平特別市驗契處呈驗

加給驗契紙

第三條 修正如左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稅之契免予呈驗其本辦法施行前稅有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契印

者仍須呈驗加蓋驗訖戳記免予收費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修正爲第五條條文如左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分別移送土地局或賦稅稽徵所審核辦理

(一) 買典房地契紙未經投稅者

(二) 原稅印契現已遺失者

(三) 現有房地數目與原稅印契不符者

契紙審核規則另定之

增列第六條如左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契紙經審核補稅後移送驗契處加給驗契紙照章收費

第十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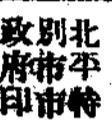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修正爲第十條條文如左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局商明財政部驗契專員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紹正爲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八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一件呈報教育專款委員會二十四日開會情形並送議事錄由

呈及議事錄均悉是日開會情形據各委員報告洵多紛擾急遽之處所送議事錄內議決各案除
北師學生恢復公費可予照行外其餘亦尙未臻允愾仰速將本市現任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暨
俸給暫行標準參酌津滬兩市成案悉心審擬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零三號

令公立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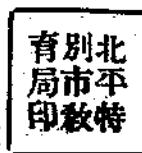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九零號內開查本市各公立中等學校年來徵收學雜費額名目紛歧多寡懸殊學校同屬一市豈容各自爲政現在各校開學在即亟應從速整頓合行令仰該局詳細酌擬辦法逕令各公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並列單具報考查此令等因奉此茲訂定各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規則十條隨令印發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〇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民衆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三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本部現正着手編輯中小學及民衆學校各種教科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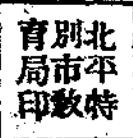
北平教育局

月 刊

書亟須搜集與該項有關之各種材料用資參考除分令並登報徵集外各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將所有自編該項之教科書教材或教學經過之記載等隨時呈由該局轉呈前來備考至對於編輯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意見及對於現行各教科書之批評亦應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於二月內分別呈由該局轉行呈報以供參考並仰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校分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零九號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三七號內開准 教育部第七一九號函開查我國興學已數十年歷屆畢業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爲數亦已不少現在服務社會供求是否相當效率究竟何若其間有無遺材向鮮確實統計亟應詳細調查用資考察茲制定國內外專門以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分送查填期得實在相應檢送表式一百份敬煩查照分飭貴府服務各員並轉行

所屬各機關分別照填彙送以憑考查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八份令仰該局長分飭依式照填呈送本府以憑彙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該校依式照填事關急緊報部萬勿遲延限文到三日內一律填齊送局以便彙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附發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育別北市印教特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一號

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五一號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〇號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

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
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
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
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
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
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 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命令

二二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于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 八，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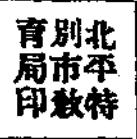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二號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為令行事頃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電達於本月內檢定黨義教師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教師有願受檢定者須於本月十四日前來會報名等語查黨義教師與實施三民主義教育關係最重負黨義教師之責者自須受嚴格之檢定各該校教員如有願受檢定者須遵限徑往市黨部該會報名可也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三號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六一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

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尚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講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尚未就緒尚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便轉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便轉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第五十四號
北平特市公立中小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四號內開爲令知事本部奉 行政院令爲奉 發修訂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抄同原件令仰遵照等因當經本部遵照令發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前經中央第一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并已函國府轉行通飭遵照在案茲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該項條例疑問二點（一）訓育主任應否于檢定教師時同受檢定（二）黨義教師檢定後之有效期間并未規定可否以二年爲每次檢定有效期間等情復經中央第三十次常會決議（一）訓育主任同須檢定（二）以兩年爲有效期間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行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張冕璣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一五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立中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六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五號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重加修訂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請轉令教育部分行所屬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及原則條例通則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原附條例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訂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抄發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 教育 月 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一九號

令公立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茲准

市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市長諭府屬各機關及其所屬各職員最近詳明履歷著卽傳知繕送呈閱等因合函達貴局查照希於函到兩日內繕送至貴局附屬機關并希轉飭統限一星期內彙送到府等因准此相應印發詳明履歷表二張統限於文到三日內填造二份送局以便彙轉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附表二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別市教特
北平育局印

別市教特
北平育局印

錄附	給薪期	到期差	委任日期	務職任曾	務職任現	出身	貫籍名姓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簡明履歷表

卷

目

二三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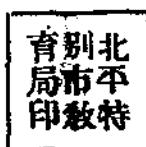
為令知事案奉

金小學
校長會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三六九一號內開兩呈均悉查捲煙統稅并非教育專款已另電府院
請將崇關補助費照六萬元撥給以資挹注業於接見各該會代表時面告并登載市政公報聲明
在案仰卽知照併轉示各該代表等知悉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三號

令公立第一中學校長孟世傑

為訓令事案查本局委任令第六一號內開茲委任孟世傑為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一中學校代理
校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就日到校任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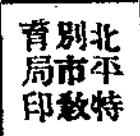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命令

三〇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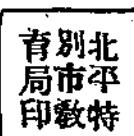


令科委
委員何超

爲訓令事查公立第一中校校長一席業經委任孟世傑代理在案仰各該員卽行辦理交代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一號

令北平公私立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四案第四條之規定特定國立及省立學校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等因自應遵辦待遇蒙藏學生辦法業經規定章程頒發遵照在案新疆西康等省同在邊陲其學生來京及各省求學者在未特定辦法以前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卽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二號

令北平公私立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一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開前准貴部咨送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查照等由過會當經本會附譯蒙藏文各一份分別咨令沿邊各省及所屬查照遵辦在案茲迭據蒙古學生陳報略稱生等遵章請求保送入北大等校肄業各校當局均以未奉部令拒絕收錄等語查蒙藏青年負笈千里志切求學深堪嘉尚前項章程既經公布自應切實執行照章待遇藉資獎勸據報前情務希貴部再令行北大等校及國內各校一體查照以後凡本會及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應卽遵章准予收錄以宏造就等由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前經本部第九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所有蒙藏各機關保送之蒙藏學生卽經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核明分別轉送并無冒充情事及其他手續不合者應由各級學校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急行令仰該校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九號

奉八公立中等學校 教職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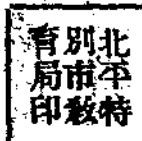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公佈本市教育專款委員會簡章第四條第五六款之規定該校長團暨教職員團應各出代表一人茲定於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局開成立會合亟鈔發原簡章一份仰即公選代表委員各一人準時與會除分函暨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簡章一份(見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五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私立中小學校

秦車行賦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二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查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經前大學院分別訂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由本部將上列各項條例酌加修正合併爲私立學校規程共二十九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私立學校規程印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發私立學校規程一 分(見法規)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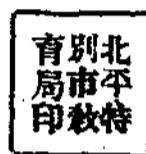
各學校中學小學私立公私

爲令遍尋案奉 而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啓開查本部頒訂禁蓄髮辮及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業經通行嚴期禁絕在案惟各處熟心勸導確實查禁者固不乏人而視爲具文奉行不力

者亦所在多有際茲訓政時期亟應澈底禁絕以除惡習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督飭所屬按照前頒條例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咨覆等因到府查本案前經分令會社會局依照規定廣為宣傳勸導公安教育兩局分別商由各法團各學校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併由本府布告通知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前令所開各辦法會同社會公安兩局分別切實籌進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咨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事關功令自應遵照規定組織放足會多方勸導切實宣傳以除陋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核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以憑彙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八號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為令知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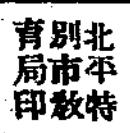
市政府訓令第三零一零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前准廣西省政府咨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一案經部核議呈奉

行政院令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局長張見菴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九號

令公私立各中小學校暨各管處所

爲訓令事案准河北省教育廳函開逕啓者案查前北平大學區發行之教育旬刊每期出版均經檢出七十分寄由貴局轉發市內各學校購閱在案現值學制變更前項旬刊業經停版敝廳慶續發行教育公報昨經備函並檢同新近出版之第十一第十二兩號各一冊奉贈貴局諒均收閱至對於貴特別市內各學校按照從前辦法仍請貴局代爲行銷如承贊同卽自第十一號起按期如數寄上可否之處相應函商卽希酌核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前大學區教育旬刊由本局代爲銷售手續諸多不便不如由各校直接購閱旣省手續又節時間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如購閱前項教育公報卽逕赴該廳定購可也此令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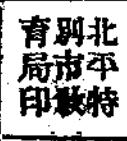
三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局長張見庵

命令
卷

三六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四零號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暨各管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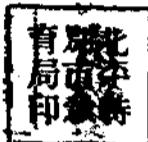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零六五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頒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爲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並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照所請辦理原呈抄交國民政府參政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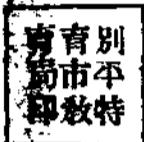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為令知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三〇七五號內開案准河北省教育廳函開敘廳擬於十八年度增設社會教育事業前已擬具計劃報經河北省政府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茲於北平府右街門牌十六號設立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委任尹全智爲該處主任並於通縣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內設立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委任陳國貴兼該處主任平西溫泉村設立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委任田景振爲該處主任除分別呈咨並分相應函達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令外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四二號

命令

三〇

爲令遵事案奉
令北平特別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校

訓練部訓令第二八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之懲獎業經會訂懲

獎規則十八條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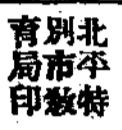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核准仰卽通飭施行可也規則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份令仰該局卽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卅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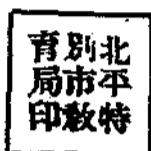
令公立第四民衆學校校長張鴻澤

呈報本屆民衆初級學生修業期滿請准畢業由
呈件均悉該校初級學生梁玉秀等十三名既經試驗及格應准畢業備案證書照發仰即查填送
局蓋印再行頒發成績發還表存此令

計空白證書十三張成績八本(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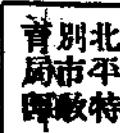
令育民學院院長成鑑

呈報遷移院址請備案由

呈悉查新移校址房屋若干是否合宜來呈均未詳細敘明殊屬未合除暫准備案外仰該校迅予
詳細聲覆以憑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令南郊民衆補習學校事務員陳德福

呈報民衆補習學校學生畢業及離學留級名額請示由

呈暨表冊均悉該校本期學生唐常福等十四名既經分門考驗查核成績亦尙及格應准畢業備
案證書照發其不及格各生准予留校補習以重學業仰卽遵照並將轉發證書日期報局備查試

卷發還表存此等

計發還試卷六本證書十四張(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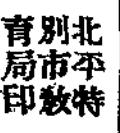
令北平特別市令是中學校

呈一件爲請轉呈發給鑄晉先留德證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原件轉呈 教育部核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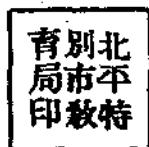
令西郊第一小學校校長趙定安

呈送遊行講演稿件及宣傳標語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稿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令育民學院院長成雋

呈報遷移校舍情形請指令由

命令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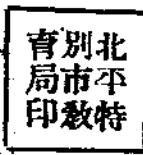
據呈已悉校舍既稱相宜應准備案又現奉

教育部令凡中學校稱院核與規定組織法未合可應卽改名以免混淆等因奉此該校既稱學院是否與頒發規程符合合亟照抄原令仰卽速詳覆以憑查核此令

計抄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令張子餘

呈爲設立平民長春小學校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履歷均悉當經派員查報該校設備尙屬完善辦法亦合具徵該經理熱心教育慈濟爲懷應准備案惟原定校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應卽改稱爲北平特別市私立長春民衆學校除函知公安局轉飭該管區署查照保護外仰卽遵照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

本

官

月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呈報改名藝本學校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將校匾校章一併改換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令北平育民學院院長成雋

呈報改名藝本學校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將校匾校章一併改換具報爲要此令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令商民協會第一區會執行委員李步雲

呈爲組織民衆學校請立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委員等爲教育本會會員子弟並補助一般無力求學兒童創設學校德良意美
殊堪嘉尚惟查所呈簡章定名爲小學校而來呈又稱爲民衆學校究係以何種定名爲準無從懸
揣未便核辦茲將部定私立學校規程隨令檢發一份仰卽遵照詳覆以憑核奪原件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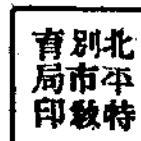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發 計 程 一 份 (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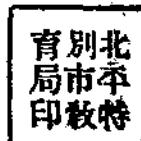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六二號

令孟世傑

茲委任孟世傑為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一中學校代理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六四號

令趙璧

茲委趙璧為本局編輯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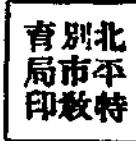
北平教育處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六六號

令左玉起

茲委左玉起充任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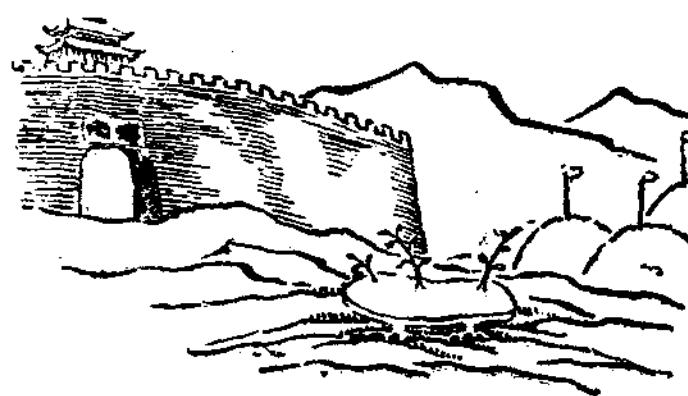


局長張見庵

物

三

第



法規

法規目錄

私立學校規程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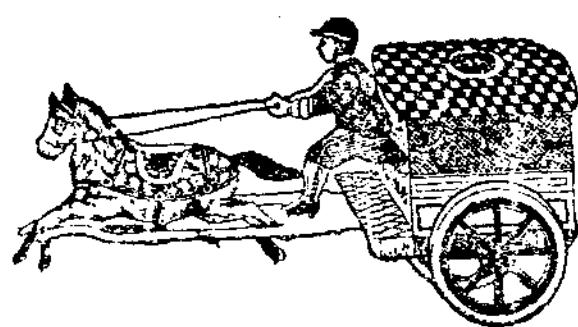
中等各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規則

期

三

第

法規目錄



法規

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外作宗教宣

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資產資金或其傭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
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周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
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周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實際真意
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
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
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如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全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該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校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審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

面圖及說明書卷呈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學校地址及校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七學校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二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六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

部頒之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 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 專科學校 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每年經常

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一) 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

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審核

一 學校所在地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 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 教科及參考書目錄

六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七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 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北 京 教 育 月 刊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增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所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業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二年之經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二又左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謹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 別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科		
			普 通 科	師 範 科	農 業 科
設 建 築 費	備 築 費	三 萬 元	建 築 費	備 築 費	三 萬 元
其 他 設 備 費	農 場 及 其 設 備 費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萬 元	萬 元	元	萬 元	萬 元	元
九	九	九	四	三	三

科 學 事 科	建 設 費			工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費			建 築 費		
	建 設 費	備 費	費	三 萬 元	二 萬 元	一 萬 元	三 萬 元	二 萬 元	一 萬 元
五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呈報事項呈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

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受檢定黨義之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受檢定之教師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証

二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具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攷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攷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免試檢定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之教材
-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 第三條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

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選舉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美術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

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

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會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

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級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輔助成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或咨請教

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級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爲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爲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1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2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

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第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背軍事教官之指導經軍事教官

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過一次

- 1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 2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爲無進步希望者
-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 功過准予相抵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調查全市學齡兒童以期實施義務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程序及方法事項
- 二 關於支配工作人員及分擔職務事項
- 三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四關於整理彙填表冊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呈報事項

六關於其他需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主席

二常任委員

三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局長兼充常務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局長就左列人員委派或指定之

一本局各科科長

二本局督學科員或事務員

三各公立小學校校長

四臨時委員遇有必要由局長指派或聘請之

第五條 主席綜理會務並兼監督事務之進行

第六條 常任委員掌管一切調查事宜臨時委員協助調查一切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以完成職務為止期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局長並委員三分一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通過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等各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規則

一 各普通中學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中學校及第一女子中學校)應徵學生費用如下

(甲)學費 初高級全年一律二十元分兩期于開學時徵收

(乙)雜費 (手工材料理化試驗印刷講義等費均包括在內)初高級全年一律六元分兩期于開學時徵收

(丙)宿費 寄宿生宿費初高級全年一律十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丁)體育費 體育費全年不得過二元

(戊)保證金 各校如認為有徵收保證金必要時得徵收保證金但初高級均不得超過五元

(己)預償費 各校如認為有徵收預償費必要時得徵收預償費但初高級每學期均不得過

三元

二師範學校(第一女子中學校高級師範科包括在內)應徵學生費用如下

(甲)保証金 保証金初高級一律徵收十元

(乙)體育費 體育費每年得徵收二元分兩期于開學時徵收

三平民中學及職業商業等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雜費體育費雜費全年不得過十二元體育費

全年不得過二元

四各校所收學費應依照前令程序辦理

五各校所收雜費宿費每學期應造具收支計算書送局審核

六體育費應作特別會計並置冊簿備查

七沒收之保證金每學期應造具清冊連同學費解局

八預償費應另置冊簿備查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起始時由局修正公佈之

十本規則自十八年度起施行

黑

文

呈文目錄

呈教育部 爲轉請核發鍾晉元留德証書由

呈教育部 爲呈復遼寧修正學校曆請備案由

呈市政府 爲呈復擬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請備案由

呈市政府 爲呈送局員履歷表請予分別加委並乞轉報備案由

呈市政府 爲據北平師範學生會呈請再懇恢復官費轉呈鑒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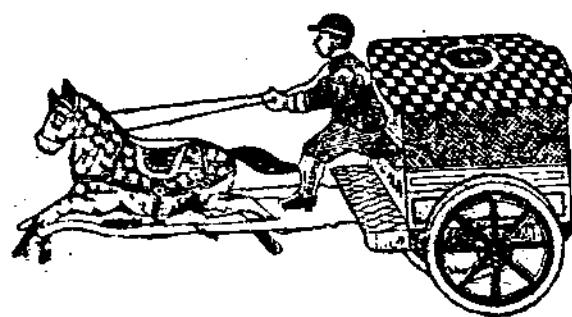
呈市政府 爲請市府轉飭公安局協助調查學齡兒童由

期

三

第

馬夫目錄



二

呈文

呈教育部爲轉請核發鍾晉先留德證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北平特別市私立今是中學校長簡又文呈稱竊屬校學生鍾晉先於本年六月在高中三年級畢業成績及格品行優良並志趣遠大願深造就業經籌妥款項擬於本年九月底起程赴德自費留學謹遵留學條例備具保證書連同畢業證明書及四寸像片兩張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備文呈請據情轉呈核發留學證書以便遄行而資深造等情據此職局復核尙與條例相符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並懇准予發給鍾晉先留德證書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

附呈 證明書一張 保證書一件 像片兩張 留學證書費二元 印花一元(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呈文

呈教育部爲呈覆遵令修正學校曆請備案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二三零四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學校曆有應修正各點（一）國民政府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所規定之各項革命紀念日應查明一一載入（二）四月五日之植樹節應刪去（三）附註第二項之末應加「其講演範圍除孔子誕生紀念日專講演孔子事蹟外餘應一律根據國民政府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各條所規定之宣傳要點」等字（四）附註第三條之末應加「惟不放假之革命紀念日爲舉行紀念式得停課一小時」等字仰卽遵照分別修正再行呈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依照指令各點逐一修正理合繕呈

教育部部長蔣

附呈學校曆一份（見附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皇市政府爲呈覆擬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請備案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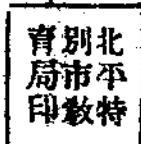
鈞府訓令第二七九〇號內開查本市各公立中等學校年來徵收學雜費額名目分歧多寡懸殊
學校同屬一市豈容各自爲政現在各校開學在即亟應從速整頓合行令仰該局詳細酌擬辦法
逕令各公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並列單具報考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擬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
費用暫行規則十條除分令各校遵照外理合鈔錄原規則送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公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皇市政府爲呈送局員履歷表請予分別加委並乞轉報備案由

呈爲呈送職員履歷表請予分別加委並乞轉報備案事竊職員業由職分別委任理合造

呈文

三

其道經審批上呈

文

圖

鉤府請予分別加委並乞轉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履歷表一冊(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呈市政局爲據北平師範學生會呈請再懇恢復官費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公立師範學生會呈稱呈爲再懇准予恢復官費以維教育事生等前以懇請恢復官費由具呈

市府旋奉

市府第四一零號批開呈悉所請經令據教育財府兩局會核議復認爲可行惟以本市財政奇絀現在苦無此力擬俟將來稅收整頓增加再令照辦應准如議暫緩仰卽知照等因奉此近閱報載中央財政部令將崇關項下留東學費二萬五千元撥歸北平市以爲發展教育之用竊查北平師範學校爲北平市教育之中心小學教育之基礎此項官費僅須千餘元所費至微而關係於北平

三

第

期

市教育則甚大用是再懇我

局長本維護教育之初心在此時期卽予恢復學生等之官費待遇無任感激之至除逕呈

市府外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鑒核轉呈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學生會所再懇恢復官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呈市政府爲請市府轉飭公安局協助調查學齡兒童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前奉

鈞府第一〇〇九號訓令鈞府爲實行教育普及起見令將全市學齡兒童會同公安局確實調查

職局及公安局當卽遵令調查完竣並會銜呈報在案頃又奉到

教育部第十一號訓令以調查學齡兒童不容緩頤發各種調查表式及其說明程序飾令依限

遠境報部等因奉此查部頒各表較為複雜與職局前後調查表格完全不同必須遵照翻印另行分發各住戶詳為填註方能相符且職局前後調查瞬屬一載學齡兒童數目當有變更欲求翔實亦非從新調查不可維本市戶口繁多職局辦公人員不敷分配仍擬恭懇

請
鑒核施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孟

燒

函牘目錄

公函北平特別市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爲派定本局韓科長擔任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員函復貴會卽希查照由

公函公安局爲平市小學教師黨義訓練所於本月七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舉行畢業式並於是晚在第一舞台舉行遊藝會請屬時派警照料由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爲函請轉飭中山公園董事會准予免費借用中山堂舉行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訓練班畢業典禮由

公函社會局爲函請撥借樂隊以備襄贊黨義訓練班畢業典禮由

公函第一舞台於本月七日晚借用舞台爲黨義教師訓練所舉行遊藝會由

公函城南游藝場爲函復聲謝推行民衆識字班標語由

公函財政局爲請派教育專款委員二人準時與會由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爲函請派定暨聘請教育專款委員準時開成立會由

便函鍾晉先爲通知該員領取證書及留德證書由

公函公安局爲據張子餘捐資成立長春民衆學校請飭區保護由
便函公私立中等學校爲請教育博士李湘宸講演中等學校教育行政問題函知校長主任屆時

聽講由

期

三

第

西
版
目
錄



二

函牘

公函北平特別市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爲派定本局韓科長擔任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員函復貴會即希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派定本會審查員五人貴局擔任一人現派何人充任卽請見示以便書面通知爲荷等因准此茲派定敝局第三科科長韓硯田充任

貴會審查員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爲平市小學教師黨義訓練所於本月七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舉行畢業式並於是晚在第一舞台舉行遊藝會請屆時派警照料由
逕啓者平市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訓練所學生訓練期滿於本月七日早九時在中山堂舉行畢業儀式并於是晚在第一舞台舉行遊藝會擬請

費局令知各該管警署屆時派警照料籍維秩序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爲函請轉飭中山公園董事會准予免費借用中山堂舉行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訓練班畢校典禮由

逕啓者北平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訓練班擬於本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畢業典禮查該園中山堂借用章程第三條載每次須收租洋式十元查該園本屬市府而此次黨義訓練班又係

市府所舉辦是種費用似應免收相應函請貴處轉飭該園董事會准予免費借用至玆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社會局爲函請撥借樂隊以備襄替黨義訓練班畢業典禮由

逕啓者敝局辦理平市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訓練班擬於本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畢業典禮祈將

貴局樂隊撥借一隊以便襄禮至級公誼相應函達希卽查照見覆是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第一舞台爲本月七日晚借用舞台教師黨義訓練所舉行遊藝會由
逕啓者平市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訓練所於本月七日(星期六)舉行畢業儀式是晚六時起擬假
貴處舞台舉辦遊藝會藉事宜宣傳而資慶祝昨經派員前往接洽承

允借用無任感荷茲特專函奉達卽希查照屆時代爲布置一切爲盼此致

第一舞台經理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城南遊藝場爲函覆聲謝推行民衆識字班標語由

逕覆者頃奉 大函准予加演推廣民衆識字學校標語具徵 貴公司熱心教育無任欽佩維事
屬宣傳若非持之攸久恐難見效用特懇請長期加演以利進行是爲至荷特此覆謝順頌

公綏此致

商辦城南遊藝場股分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函 聞

四

公函財政局爲請派教育專款委員一人準時與會由

逕啓者案奉

市政府公佈本市教育專款委員會簡章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貴局應派代表二人茲定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敝局開成立會相應錄送原簡章一份希卽查照派定代表二人準時與會至誠公諱此致

北平特別市財政局

附簡章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爲函請派定暨聘請教育專款委員準時開成立會由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三三一號

逕啟者案奉

鈞府公佈北平特別市教育專款委員會簡章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鈞府應派代表二人又依同條第九款之規定新代延聘代表五人茲定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

六)下午二時在敵局開成立會相應錄送原簡章一份希卽

查照分別聘派委員七人準時與會望級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便函鐘晉先爲通知該員領取證書及留學法國證書由

逕啓者日前請發留德証書業經檢同原件轉呈教育部核准並令發自費留學德國証書及畢業証書各一紙到局仰該員於三日內持章領取爲妥特此通知卽希

查照此致

鐘晉先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爲據張子餘捐資成立長春民眾學校請飭區保護由

逕啓者案據長春堂經理張子餘呈稱爲設立學校造就人材懇請

鑒核備案事竊思振興教育迺黨國之要務普及小學爲教育之基礎本堂有鑒於此擬在城南教育未形及至之公地設立學校一處定名爲北平特別市私立平民長春初級小學校培養失學之

青年造就黨國之棟樑校舍已經建築完竣教具亦已購置齊全課程遵照

教育部定章按時教授聘定史野爲校長陳鈺爲教員又請馬恩榮劉秉權爲其他職員俱屬義務性質而修理購置薪公各費均歸長春堂獨力擔任學雜等費一概免收以便貧寒子弟得有向學之機除開學後對於一切呈報事項遵照定章辦理外附學校章程及校長教員各職員之履歷外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報到局除指令呈暨簡章履歷均希當經派員查報該校設備尙屬完善辦法亦合具徵該經理熱心教育慈濟爲懷應准備案惟原定校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應卽改稱爲北平特別市私立長春民衆學校除函知公安局轉飭該管區署查照保護外仰卽遵照原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該管區署隨時監護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便函公私立中等學校爲請教育博士李湘宸講演中等學校教育行政問題

知照校長主任屆時聽講由

逕啓者奉

北平教育局

局長囑教育行政在學校最關重要本局爲謀學校教育行政之改進特於十月五日(星期六)下

午二時在石駒馬大街第二師範院大禮堂敬請

教育博士李湘宸先生講演中等學校教育行政問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訓育各主任屆時概須出席籍資研究俾便改進其各校教員如願往聽講者亦所歡迎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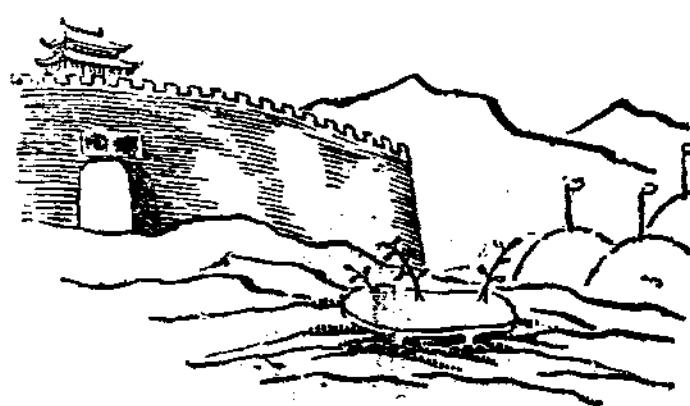
查照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立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啓

第三集



三
集

八

報告

報 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民國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表

甲關於呈請暨呈覆事項

- 一公立師範學校請恢復官費(已呈市政府核示)
- 一公務員司確無嗜好(已呈覆市政府核轉)
- 一教職員養老金暨女子教育儲蓄辦法(呈覆教育部均未舉行)
- 一私立競成女子職業學校請立案(已呈市府備案)
- 一公立小學教員會呈請以紙煙統稅補助教育經費(呈市府核辦)
- 一中小學增班八月份經費(呈覆遵令按三分之一加入預算數內)
- 一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呈請轉咨財政部每月由捲烟統稅增撥教育經費(已呈市府轉咨)
- 一呈覆取締印行舊曆(已轉知遵辦)
- 一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呈請將留東學費移作小學經費(已呈市府核辦)
- 一今是學校校舍轉轄案(呈請市府轉令公安局制止)
- 一私立毓英中學呈請褒獎林懋德捐資興學(已呈教育部給獎)

一會同公安局調查學齡兒童(已會同公安局造表呈市府)
一製定學校曆(呈^{教育部}市府政備案)

一遼寧呈送公私立學校一覽(已呈教育部)

一呈覆收到第四五號教密電碼一冊(已保存備用)

一中教員蘇若霖擬訂學業成績定期考查法(俟試驗有效再行通令遵辦)

一調查北平特別市社會教育(造表彙呈市政府鑒核)

乙關於舉辦事項

一函北海公園董事會請免費入園參觀(准免費入園)

一函社會局准令各書肆禁止印行舊曆會稿(請簽名會呈)

一函社會局擬送會呈檢查電影片稿(請核簽轉送公安局)

一函衛生局通知學校衛生委員會地點及開會時間(八月六日在教育局開成立會)

一查詢中小學教育基金公債前校務討論會情形(函余文燦查覆)

一普育補習學校請撥給官房(函公安局查覆)

一請撥給各校增班臨時費(函財政局先行撥給)

一青陽小學不遵規章強欲舉行游藝會籌款(函公安局制止)

一製訂計算書表式(通令各校所自七月份起一律在本局購表格)

期 刊 月 數 年

- 一與衛生局黃科員接洽學校衛生事(送學校一覽表一份)
- 一通令請求增班各學校(分別准駁)
- 一函復財政局本局所屬經費無從再節(函復查照前案辦理)
- 一填製本局附屬各機關雨後災情調查表(分別輕重呈請市府核發修繕費)
- 一製各校添置棹檣等器具一覽表(分別列表呈請市府核發購置費)
- 一發放各校經費(已令知且領)
- 一發放本局經費暨職員薪水(已知會蓋章且領)
- 一製訂城郊各塾師調查表(令行限日照填送局)
- 一中小學黨義課程由校長指定適當教員暫行擔任(通令遵辦)
- 一編制識字學校十七十八兩年度統計表(預備參考)
- 一整理教育衛生委員會開會紀錄(分別摘要施行)
- 一函赴日調查團為補助費事(通知公立中等學校由辦公項下每員補助廿元)
- 一修訂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暫行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 一填算學齡兒童調查表
- 一關於督學會議討論視察事項並分配工作(已分區查視)
- 一調製本局直轄各學校館所一覽表

- 二通知各中等學校詢徵收雜費辦法(劃一徵收雜費)
- 一舉行局長就職典禮
- 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程並紀錄(分別施行)
- 一電達楊雲竹速來平就師範學校校長
- 一與財政局接洽黨義訓練所經費(已具領)
- 一函各校派員來局說明計算書填法
- 一開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會章及細則各十條
- 一偕市府市黨部代表謁財政部特派員
- 一與各校長代表討論解決怠工事
- 一通令城郊入所傳習各塾師(定於九月一日開學授課)
- 一咨請財政局自九月份撥發識字班經費(令各校限日成立具報)
- 一通令各閱書報處籌辦講演(暫由各管理員兼任)
- 丙關於核辦事項
- 一私立大同中學更換校長(飭送新校長履歷証書再核)
- 一夏士林六郎莊小學董事會請立案(批准立案)
- 一准公安局函商會查書曲研究社一案深表贊同(請公安局主稿會覆)

北平教育數月刊

- 一准公立小學校添置樟椅三百份(已令各小學自行置備)
- 一函覆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小學檢定委員會(前懷幼學校附設師範科本局無案可稽)
- 一私立競成女子職業學校請立案(令准立案)
- 一北平民生救濟會函請協濟(本局所轄各校僅足九成無力協濟其他各校)
- 一指令毓英中學填送捐資興學事宜調查表(候核請獎)
- 一弘達中學黨義教師楊成章誤解黨義應予撤換(已令行撤換)
- 一市黨部指委訓練部函請澈查弘達中學黨義教師(已函復澈查處分)
- 一第^四三十二小學呈請添置桌椅八十份(令准自行購置)
- 一審核通俗教育館計算書
- 一私立求實中學校請設女師範班(核駁)
- 一張永瑞私塾課程違章(令速行改善)
- 一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請立案(令准立案)
- 一博藝英文打字學校請備案(令准備案)
- 一函覆官產局詳述借用鑲白旗署經過情形(已允借用)
- 一城北民衆學校舉辦游藝會籌款(令展至九月廿五日以後舉行)
- 一私立中才小學擬於八月三十日在開明戲院演戲籌款(令准備案)

一私立中才小學假開明戲院演戲已準備案(函公安局照料)

丁關於任免事項

一委韓鏡明
孫惠慶
程毅志
李俊青
韓硯田
陳樹森
張紹良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一聘李湘宸先生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一聘韓景塵先生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一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楊廣譽呈請辭職(照准)

一委任楊雲竹爲北平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未到校以前暫由局長兼代)

一委任楊澤民代理公立第一中學校長

戊關於奉令轉知遵辦事項

一訓令所屬各學所奉部令轉佈各公務員司不得兼薪兼差夫馬津貼交際等費一律禁列計算
(遵辦)

一訓令所屬各校所奉部令轉知搜集有關民衆教育刊物送局彙轉(令行遵辦)

一訓令所屬各校所奉部令轉發部頒製定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令行遵辦)

一訓令所屬各校所奉部令轉發捐資救濟請獎表式(令行遵辦)

一訓令公立各中小學頒發呈准開班辦法(令行遵辦)

北 平 教 育 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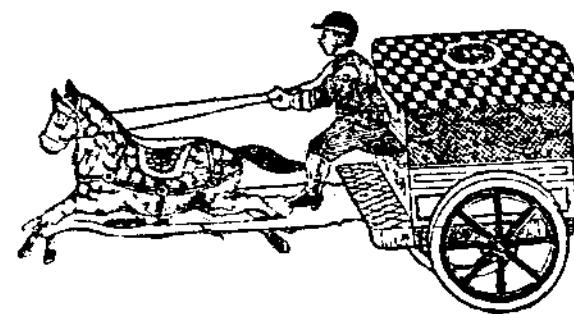
一訓令公私立各中學校奉部令徵集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及規程(令行遵辦)
一致輔仁大學董事會函為奉部令核准該董事會立案(令行遵辦)

一訓令所屬各校所奉部令通飭查禁反動刊物六件抄發原件仰查禁(令行遵辦)

期

三

集



說

錄

記 錄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長黨義教育會議記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點半

地點 教育局第四科

出席人 張局長見庵 韓科長硯田 市黨部周部長 一科科員張冠五 三科科員張筱房

各小學校長

主席 張局長

記錄 張筱房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開會主要事項在討論各小學黨義教師問題此外尚有兩件小事向大家首先報告略
事研究

一本局前頒發之學校歷係根據舊歷規定現有小學教員提議欲按照陽歷略為更改頗為可取
不過究竟陰歷是否於今年年假即可澈底廢止恐難逆料余意不如暫按局頒校歷實行俟明

年舊曆確實廢止後再為更改衆無異議一致通過

二本市各小學因校舍不敷應用租賃民房者共有若干校每月房租總計在一千七八百元以上每年共計約兩萬餘元為數甚巨現政府南遷官房甚多凡有租房各校校長請注意學校附近有無適宜官家房產呈報到局以便與各主管機關交涉暫為借用以節經費而利教育

以上兩件事情業已報告完竣至關於黨義教師應行討論問題即請市黨部周學昌部長陳述意見

周學昌報告

今天教育局招集各公立小學校校長開黨義教育研究會兄弟代表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來說幾句話辦教育的人如無一定方針無論科學方面研究如何透澈結果只是作資本階級的走狗得不到實在的好處按現在中國社會的情形當然以三民主義為最適合所以中央政府對三民主義格外注意即以三民主義定為教育的方針

北平學界同人對三民主義很同情者固然很多不過因平日兼任別種功課時間忙迫對於黨義研究終不澈底故非有專任黨義人才不可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所以有成立之必要也

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在各校專任黨義教師其責任一方面講解黨義一方面尚負有訓育之責費力既多報酬應厚此次教育局規定凡黨義教師與級任教員待遇相等者意即在此現在對黨義教師待遇法教育局已經規定大概此種規定有無困難情形即請與大家公開

討論

韓科長報告

關於黨義教師待遇問題本局業已大致規定不過各校班次甚不一致情形亦甚複雜按此規定有無困難之點尙不得知茲將原文朗讀一遍大家一致注意如有不適宜處提出討論

一小學校黨義教師之待遇以與級任教員同等爲原則

一黨義教師每週任課滿九百分鐘以上者按級任教員計薪但一校內所有黨義鐘點在九百分鐘以上不及一千二百分鐘時其全部鐘點均由一黨義教師任之

一黨義教師兼科任每週担任黨義在六百分鐘以上連同專科鐘點滿九百分鐘至一千二百分鐘者按級任教員計薪

一黨義教師兼科任每週担任黨義在四百分鐘以上而不及六百分鐘者仍按科任教員計薪但須于所任專科鐘點減少一百分鐘

讀畢衆無異議一致通過

期

三

第

記



四

潤
杏

北平教育數月刊

調查目錄

北平特別市私立小學校調查統計表（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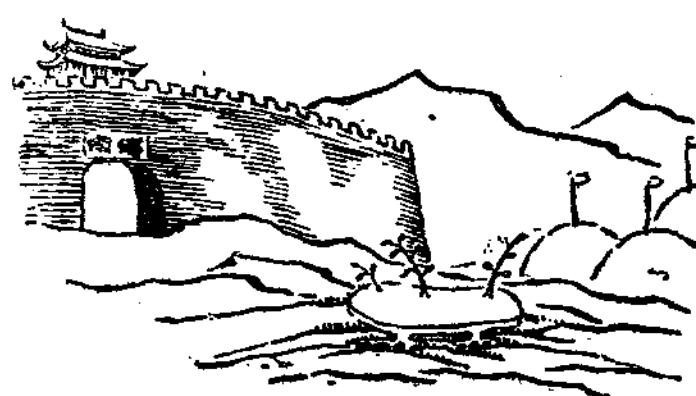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

易

三

第

圖書四庫



二

北平特別市私立小學校調查統計表

(續前)

私立

北平特別市私立育民小學校	香耳胡同四十八號
私立文星小學校	石駒馬大街
私立弘文小學校	二龍路上崗
私立益民小學校	東總布胡同
私立願學堂小學校	正陽門西城根
私立正黃漢小學校	西直門老虎廟
私立廣東小學校	宣外丞相胡同
私立江蘇小學校	宣外北半截胡同江蘇館
私立崇文求智小學校	崇外抽分廠
私立廣益小學校	鐘樓後宏恩觀
私立盛新小學校	西安門內劉蘭塑十號

私立喜慶勸業學校

打磨廠賣家花園

私立德新小學校

崇內南城根

私立補公小學校

興華門內西順城街

私立樹德小學校

東單米市大街

私立振華小學校

崇內水神廟

育嬰堂附屬小學校

廣渠門內京兆育嬰堂

外右五區私立小學校

西珠市口靈佑宮廟內

私立聾啞小學校

鼓樓西甘水橋

私立廣育小學校

大沙土園廣育堂

孤兒院小學校

南下窪龍泉寺

私立箴宜小學校

班大人胡同

私立培根小學校

西直門內新開路永佑廟

私立孔德小學校

東華門大街北河沿

私立幼幼小學校

延壽寺街三眼井

私立佑貞女師附屬小學校

西什庫仁慈堂

私立若瑟女師附屬小學校

西什庫

私立銘賢小學校	西四禮路胡同
私立紅羅廠小學校	西四大紅羅廠
私立宏育小學校	朝內南弓匠營
私立英育小學校	德內小石橋西華峰寺
私立中央小學校	宣外西磚胡同
私立成達小學校	阜城門外火藥局
私立育德小學校	南鑼鼓巷二號
私立作新小學校	東直門內東領年胡同
私立求是小學校	東珠市口高挑胡同
私立蒙正小學校	西直門東新開路
私立三樂小學校	西直門內光明殿後大坑
私立大同小學校	北池子北口三座門風神廟
私立務本小學校	宣外南橫街椅子圈
私立四維小學校	虎坊橋東太平巷
私立九思小學校	前門內前府胡同
私立勵耕小學校	鐘樓後豆腐池胡同

私立樂實小學校

南鑼鼓巷

私立中央蒙養園小學校

宣外西磚胡同

私立明倫小學校

宣外南柳巷

私立尙實小學校

宣外余家胡同延壽寺

私立鑄新小學校

南池子普慶寺前

私立崇正小學校

舊鼓樓大街藥王廟

私立養正小學校

西直門內南扒胡同

私立粹英小學校

東安門內銀閘

私立德身小學校

正陽門外河泊廠

私立惠群小學校

南池子庫司胡同

私立懷德小學校

崇外下堂子胡同

私立敦本小學校

崇外上頭條

私立肇蒙小學校

崇內小羊毛胡同

私立成德小學校

崇外教場五條南頭老牆根五十一號

私立哲英小學校

西華門槐樹胡同

私立正宗小學校

正陽門外廚子營

私立蒙養小學校	前外草廠下五條
私立啟迪小學校	先農壇後聚星里
私立正心小學校	廣安門內西磚胡同
私立藝德小學校	錦什坊街養馬營達子廟
私立充實小學校	崇外花市手帕胡同羊市口瓜子店
私立振育小學校	阜城門內順城街
私立四存小學校	府右街
私立培元小學校	王府井大街
私立育英小學校	燈市口油房胡同
私立國風小學校	交道口東街甲十號
私立匯文第一小學校	崇內盛甲廠
私立上義師範附屬小校	阜成門外石門
東郊私立小學校	朝陽門外花園闡村十二號
北平特別市東郊私立求新小學校	東便門外大郊村七四號
東郊私立勵新小學校	朝外南中街六號
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校	

東郊私立育才小學校

朝外板橋村九號

東郊私立東壩鎮商會小學校

朝外東壩鎮白衣菴
東郊私立東壩鎮小學校

南郊私立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南郊私立又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蒲家莊

南郊私立志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牌坊村

南郊私立新民小學校

永定門外大沙土口北里楊祖祠廟內

南郊私立樹新小學校

廣渠門外樓梓莊

南郊私立維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花園村

南郊私立鑄新小學校

廣渠門外南五聖廟

南郊私立益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十八里店

南郊私立尚新小學校

永定門外時家莊

南郊私立培英小學校

廣安門外郭公莊

南郊私立廣育小學校

廣安門外西局村

南郊私立育新小學校

永定門外橋南上坡

芳月書場

南郊私立育德小學校	廣安門外九天廟
南郊私立日益小學校	廣安門外柳行村
南郊私立明德小學校	豐台造甲村西頭
南郊私立育才小學校	廣安門外大井村後街
南郊私立萃新小學校	右安門外玉泉營村
南郊私立小井村小學校	廣安門外小井村
西郊私立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西郊私立啟民小學校	
西郊私立育生小學校	阜城門外樂道灣
西郊私立日新小學校	西直門外教場口清真寺
西郊私立致中小學校	西直門外蘇州街五座墳
西郊私立廣育小學校	海澱街南藥王廟
西郊私立務本小學校	董四墓南頭藥王廟
西郊私立明化小學校	西直門外胡家樓北頭路西
西郊私立海淀小學校	平西海淀北塢村
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	平西海淀
西郊私立碧雲寺	

西郊私立益智小學校

廣安門外關廟路南

西郊西山溫泉小學校

平西溫泉村

西郊私立閔莊小學校

平西閔莊

北郊私立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北郊私立崇實小學校

平西騷子營

北郊私立廣智小學校

海淀大有莊

北郊私立作新小學校

平西馬連灣

北郊私立崇文小學校

平西三岔口

北郊私立強民小學校

平西清捷營

北郊私立宏育小學校

安定門外外館

北郊私立進德小學校

德勝門外黃軍營

北郊私立履新小學校

德勝門外石佛寺

北郊私立崇德小學校

安定門外三道橋龍王廟

北郊私立普育小學校

朝外王家園藥王廟

北郊私立銘德小學校

安定外六公王墳

北郊私立志強小學校

德勝門外西後街

北郊私立廣育第二小學校

德勝門外馬甸

北郊私立三育小學校

德勝門外東後街

私立試辦小學校

北平別市私立鐸民小學校

西城豐盛胡同

私立崇正小學校

東單東觀音寺方巾巷

私立啟蒙小學校

東四六條

私立先志小學校

安定門大菊胡同

私立備案小學校

東郊大都亭村廣興寺

北平特別市私立青陽小學校

李廣橋東街十六號

私立大佛寺民衆小學校

東城大佛寺廟內

共計公立中學九校內師範一男中學校四女中學校一職商業學校二民衆中學一

私立五十四校計師範三內男師一校女師二校女中十一校其他中學四十校

公立小學五十六校在城內計四十二校城外計十四校校內計東郊一西郊十一校北郊二

校

私立小學一百二十八校城內七十一校東郊六校南郊十八校西郊十二校北郊十四校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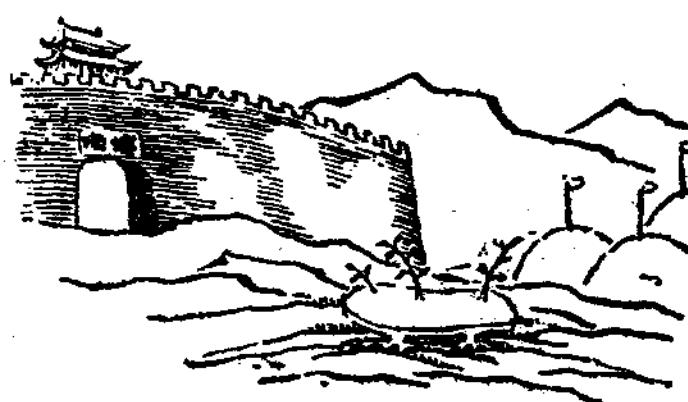
期

三

期

辦者五校備案者二校

調查



一〇

北平特別市立學校

閱報所調查表

一 地基及建築

A 所在地 _____ B 地基面積 _____
C 房屋間數 _____ D 閱報所間數 _____

二 性質

(指明係屬於何機關或團體)

三 沿革

A 創辦人 _____ B 創辦年 _____ 月 _____
C 開辦費 _____ D 開辦後經歷 _____

四 經費

A 歲入 1. 來源 _____ 2. 總數 _____
B 歲出 1. 總數 _____ 2. 分配情形 _____

五 報紙種類

A 日報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B 月報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C 其他報紙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六 閱報情形

A 閱報時間 _____
B 每日平均閱報人數 _____
C 多為何等人 _____
D 對何種材料最感興趣 _____

七 重要負責職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資格	任事年月	月薪

八 備註

北平特別市 立 學校
退學學生調查表

〔說明〕 (1) 本表退學原因，內係包含自動退學與斥退兩項，如係自動，須註明不能繼續求學之原因如係斥退，須註明犯過種類 (2) 洞查時間自十八年八月 日至十八年七月 日

調查期間退學學生總計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第十九種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督學處

用

卷之三

調查

附錄

十八年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十八年度學校曆

附 錄

- 十八年
- 八月十六十七日 各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手續及註冊
- 十九日 各學校學生入學手續及註冊辦理完竣
- 二十日 各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 各學校訂定始業時刻(午前自七點半起)
- 二十七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
- 二十九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日(限於學校)
- 九月初旬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 十月七日 各學校呈報本年度教員及新生名冊
- 九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 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

附

錄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更換冬季製服

各學校改訂始業時刻(午前八點)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十五日 舉行清潔運動大會

下旬 安設火爐

十一月一日 各學校改定始業時刻午前

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

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十九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日 新年放假兩天

十五日 各學校開始舉行第一學期試驗

二十七日 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二月初旬 各學校招考插班生

二

- 八日 各學校辦理學生入學手續及註冊
十日 各學校第二學期開學
中旬 中旬
三月初旬 撤去火爐
八日 國際父女節不放假
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
二十日 各學校改訂始業時刻（午前八點）
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
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不放假
二十日 更換夏季制服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不放假
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不放假
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不放假

續

錄

四

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十五日

舉行清潔運動大會

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

二十日

各學校改訂始業時刻(午前七點半)

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六月初旬

中學校呈報本年度畢業學生

中旬

小學校呈報本年度畢業學生

十五日

中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

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二十五日

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一日

中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不放假

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日

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附註

一各學校開學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二各項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式及講演其講演之範圍除孔子誕生紀念日專講演孔子事蹟外餘應一律根據國民政府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各條所規定之宣傳要點

三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除星期及規定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惟不放假之革命紀念日為舉行紀念式得停課一小時

四臨時假日臨時另行通告

五各學校可根據局定學校曆自定本校適用較詳之學校曆

六始業休業日期各校得按酌情形呈局核准變通

期

三

第



象

象

六

勇

哉

專
載

載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續前）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 選材宜切合兒童的需要，並須兼顧兒童的程度和能力。

(二) 要和工作自然社會等各種設計，打成了一片教學。例如：

(1) 在食的設計中，教學食物食桌的安放，排列，設色等圖案問題；

(2) 在衣的設計中，教學衣，帽，鞋，和各種衣料，相關的圖案問題；

(3) 在住的設計中，教學建築式樣，各室佈置，家具設備選擇等圖案問題；

(4) 在土，竹，木，金工品設計中，教學箱，籃，杯，碟，瓶，鉢等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5) 在行的設計中，教學舟，車，橋梁，道路等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6) 在印刷工業設計中，教學書，報，雜誌，日曆，卡片，招貼，和其他印刷品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上述各種設計，每年都可兼有。從此等設計中尋求美術原則的應用，以增長美的經驗，養成藝術的眼光，辨別優劣，選擇物品，佈置環境的能力；這才顯見美術教學

的效用。

(三)美術的製作，可在繪畫剪貼的應用中，充分利用樹葉，草葉，花瓣，種子，鳥羽，魚鱗，貝殼，蝶翅，蠶繭，砂土，破碎的陶瓷器等，裝排成極有趣味的美術品。這在鄉村小學中，更為適用。

(四)名家作品，(名畫，名刻)織品樣本，書本報紙的封面畫和廣告畫，小說中所有的插畫，(如滑稽畫刺諷畫等)郵畫片，日曆，和各種陶瓷器，漆器等，……都是欣賞研究的良好資料，應充分的搜羅，盡量的利用。

(五)在可能範圍內，應該按照兒童的程度需要，設備便於教學美術的美術室。學校環境的藝術化，也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但美術的教學，如自然界的欣賞，美術品的參觀展覽，校外的寫生(高年級)等，不限定在教室中做。

(六)欣賞是本科最重要的作業，應該按兒童的程度和需要，隨時啓導兒童欣賞。在每次教學開始，要用描繪容形的演講式，或詩詞警句，或足以激引感情，啟發想像的問題，……以引起兒童欣賞的動機。在兒童注意欣賞的時候，除簡單的說明以補充想像外，關於圖中的知識和法等問題，不要詳細討論。但高年級也可從欣賞開端，以研究(畫法及雕刻法等)結束。——關於中外藝術家的生活，軼事，和描寫藝術的詩歌，也可隨所欣賞的對象而乘機提供。

(七)製作是充實欣賞力，陶冶發表力和創造力的工具，教學時應注意圖案寫實，和自由發表。但在必要時，也應充分提供已成的作品做製作的參考資料。

(八)技術的授予，要在兒童感覺要這種技術的時候，——因為缺乏此種技術，而覺得有所不足或有所困難，則學習此種技術的需要，自然發生。

(九)一種技術的熟習，要按兒童年齡，用各種變化的方法指導。

(十)製作要有結果，才可以滿足兒童的期望，引起學習的興趣。所以過於難做的，或者要費許多時間的努力而後成功的，小學校中都不要採用。在兒童製作時，教員應予以相當的輔導，以使其成功容易。

(十一)研究的目的，在增進欣賞和識別的程度，解決欣賞和製作時所遇的困難問題，教學時宜根據兒童的理解能力和需要，以欣賞和製作的業為出發點。並宜多多供給參考材料，避去抽象的講解。

(十二)製作的繪畫，以彩色為主。非因費濟缺乏等不得已的關係，不得用單色。——不得已而用單色繪畫時，欣賞研究等作業，仍須充分應用色彩。

(十三)學校中應常有美術展覽會的設計，展覽兒童的作品和兒童搜集的美術品玩具等，以鼓勵兒童對於美術的興趣。

(十四)兒童作品量表，應盡量利用，以使兒童自知美術的進步度。

專
識

(十五) 社會上習見的繪畫等，以及含有圖案的一切衣食住行等物品，可用研究的態度盡力批評他的優，劣，美，惡，以使兒童愛美惡惡設計改良。——這是美術教學的一大任務。

(十六) 本地美術展覽會和風景名勝等有關美術的場所，應帶兒童前往欣賞研究，以增長兒童的經驗。

第五、最低限度

初級
結束

(一) 知識

1 能說明描寫普通事物的圖畫中所表明的意（指全幅的）

2 能說明畫幅上各種物象的遠近，高低，動作，情態。（指部分的）

3 能辨別同學作品的優劣。

4 能辨別普通物品和圖形的正確歪斜。

5 能辨別普通色彩的明暗，濃淡。

6 能說明綠，紫，橙各色所用的原色。

(二) 技能

1 能用繪畫，剪貼，塑造發表自己的思想，使人明白他的意思。

2 能用尺或三角板作三角形，菱形，直斜的格子。

3 能作單純的散點圖案。

4 能應用普通花草，線條，及對比色作簡單的廣告畫。

5 能寫生幾種普通的器物如果品，形狀，色彩沒有大錯。

6 能寫生簡單的風景，使人看出畫幅上的各種物象。（用剪貼亦可）

高級畢業

(一) 知識

1 能於幾種同類的作品中，選出自己認為最好的一種，並說明其優點。

2 觀賞風景，能定出最適當的位置方向。

3 能明瞭中國美術和西洋美術的特點。

4 能明瞭現代作品上所表現的色彩，光線及其趣味。

5 能批評同學作品的優點缺點。

1 能用繪畫剪貼表出四季晝夜的景色。

2 能寫生有簡單建築物的風景或古蹟，使熟人看出是何處地方。

3 能寫生圓柱形和長方的器具，立置，形狀，光暗沒有大錯。

4 能用剪刀及簡便儀器作正三角形，正六角形，正八角形，清天白日徽，國旗，橢圓形，和他種任意的簡單幾何形。

5 能應用花草昆蟲作圖案模樣及簡單的連續圖案。

6 能應用對比色及調和色作裝飾圖案。

7 能應用花草，人物，動物，和有趣味的線條，作宣傳畫，及書本，表格，商標，廣告，工藝，上的裝飾。

第一、目標

- (一) 發達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謀全體的正當發育。
- (二) 順應愛好遊戲的本性，發展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 (三) 培養勇敢，敏捷，忍耐，誠實，公正等的個人品德，並犧牲，服務，和協，互助等的團體精神。

第二、作業類別

(一) 課內的

- (1) 玩耍。
- (2) 舞蹈。
- (3) 運動。(包括模仿運動，機巧運動，器械運動，球類運動，田徑運動等。)
- (4) 其他。如姿勢的訓練等。

(二) 課外的

- (1) 課外運動。(包括早，晚，午刻，和每次下課後的各種遊戲運動和器械活動)
- (2) 日常姿勢比賽。
- (3) 定期運動會。

第三、各學年作業要項

附註	其他	運動	遊戲	第一，二學年
				時間 每週
一，課外運動以課內體育時間所教學的活動為主。 二，課外每天至少應有二三小時以上的活動。 三，足球籃球，由年齡較高的兒童運動。	八，姿勢訓練 九，準備操		一，唱歌遊戲 二，故事遊戲 三，感覺遊戲（包括拍人遊戲） 四，摹擬遊戲	一，感覺遊戲 二，競技遊戲（如跳繩等） 三，競爭遊戲 四，摹擬遊戲
			150分	時間 每週
			五，聽琴動作 六，簡易土風舞 七，模仿運動	一，歌舞 二，競技遊戲（如跳繩豆囊等） 三，競爭遊戲
			八，機巧運動 九，簡單的球類運動	一，競技遊戲（如跳繩豆囊等） 二，競爭遊戲
			六，土風舞 七，模仿運動 八，機巧運動	一，歌舞 二，競爭遊戲
			九，簡單的球類運動	一，歌舞
			150分	時間 每週
			五，歌舞 六，土風舞 七，模仿運動 八，機巧運動 九，簡單的球類運動	一，競技遊戲（如跳繩豆囊等） 二，競爭遊戲
			五，球類運動 (1) 蓬球類遊戲 (2) 足球類遊戲 (3) 隊球類遊戲	一，競技遊戲（如跳繩豆囊等） 二，競爭遊戲
			六，田徑運動 (1) 跑 (2) 跳遠 (3) 跳高 (4) 投遠 (5) 立定跳遠	一，競技遊戲（如跳繩豆囊等） 二，競爭遊戲
			七，器械運動 (1) 低跳高架各種跳法 (2) 墊上運動	一，競技遊戲（如跳繩豆囊等） 二，競爭遊戲
			八，姿勢訓練 九，準備操	一，競技遊戲（如跳繩豆囊等） 二，競爭遊戲
			180分	時間 每週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 體育上應有的設備，應盡量擴充。

(二) 體育教材的選擇，應根據兒童的身體，年齡，和技術程度的高下；並須適合兒童的生活需要。

(三) 課內所用的材料。最好和課外的活動一致：以使兒童在學習之後，可應用於實地；在學習時，也可因有應用的目的而格外努力。

(四) 材料和方法，都須以興趣為主，使兒童於活動之後，覺得滿意。

(五) 教材和方法，都須顧及品德，防止虛偽欺詐等一切不良習氣的發現。

(六) 兒童自然的活動，跑跳等，不應禁止，且宜提倡，以發展兒童對於活動的機警和速度。

(七) 我國固有的兒童遊戲。如「踢毽子」「造房子」等，應當盡量提倡。本地方固有的兒童遊戲，也應選擇好的，盡量提倡。

(八) 我國固有的拳術和其他武術，於相當的時地，也可選用為高年級的教學材料。

(九) 準備操，如整隊，步伐，轉向，變排等，在每次上課時間內，低年級不得過五分鐘，中年級不得過八分鐘，高年級不得過十分鐘，並且要自然而然而不流於機械。

(十) 兩級以上如採用每日定時的集合操（如早操午後操等），那麼時間宜短，材料應以

模仿運動爲主。

(十二) 遊戲運動可多取「體育場制」。就各兒童的擅長，和嗜好，迅速的分隊組織，分組活動：教員則指導輔助，或參加某組運動。

(十三) 鼓勵兒童保持好的姿勢。舉行姿勢比賽；每日於兒童作文寫字等作業時，暗查姿勢一次，每週明查一次，每月每學期結算，比較團體或個人的優劣。——教員也應時時注意好姿勢的保持，以爲兒童模範。

(十四) 應採用適宜的測驗方法，如麥克樂氏「運動技術標準」等考查兒童的成績，是否因身體的發展而進步，並使兒童自己知道進步的度量而努力學習；教員也可審查教授的效果而求教學方法的改良。

(十五) 按學校的情形，定每學年或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運動會分下列兩種：

(1) 選手運動會 五六年級可依實足年齡和身長體重，分爲三組或四組，三四年級和一二年級。另外各成一組，其項目規定如左：

籃球	碼低欄	×	
籃球	比遠		
		×	
			×
		×	
			×

刊 月 賽 數 平 比

		50 碼 跑	100 碼 跑	200 碼 跑	400 碼 跑	三級 跳遠	急行 跳遠	急行 跳高	撐竿 跳高	六磅 鉛球	八磅 鉛球
	高 級	甲	×	×	×		×	×	×		×
	中 級	乙	×	×	×	×		×	×	×	×
	低 級	丙	×	×	×			×	×		
	女 生	丁	×	×	×		×				
				×	×			×			
					×			×			

(2) 團體運動會 拿級倣比賽單位，每級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與賽員。所得成績，拿各級人數去平均；再拿各級實足年齡，身長，體重的平均組數，去除平均成績，比較學級優勝。運動項目如左：

五十碼賽跑， 立定跳遠， 原地三級跳遠

急行跳高， 足球， 曼球， 籃球， 隊球。

(十五)學校應由教職員組織類似衛生委員會機關，主持關於學校衛生行政，疾病治療，體格檢查等事項。

(十六)應每日舉行健康視察一次，每月舉行身高體重檢查一次，每年舉行體格總檢查一次。參考衛生部所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各種表格。

(十七)指導兒童作身體發育的記錄，以使兒童努力圖謀身高體重等的正當發育。

(十八)關於飲食的物品選擇，分量支配，和睡眠應取的姿勢，應聯絡別的設計，共同指導。

第五、最低限度

(一)初級結束

- (1)能注意保持良好姿勢。
- (2)知道自己的體高和體重。
- (3)嫻熟三種以上的團體遊戲。(如追，逐，跑，躲，替換賽跑等)
- (4)能夠作下列兩種以上的活動，並且明瞭每種活動的方法。
 - (甲)踢毽子 (乙)造房子 (丙)滾鐵環 (丁)跳繩
 - (乙)二項器械活動(如秋千，軒輕板，滑梯等)

(5) 於「引體向上」「雙臂屈伸」「五十米賽跑」「立定跳遠」「急行跳高」各項測驗，須達到麥克樂氏所定的「運動技能標準」最低限度。(原稱入學分數)

(二) 高級畢業

(1) 保持良好姿勢，並明了姿勢對於身心健康的重要。

(2) 知道自己的體重體高，明瞭自己身體的發育狀況。

(3) 娴熟五種以上的團體遊戲(如追，逐，跑，躲，替換賽跑等)

(4) 能夠作下列六種活動中，三種以上的活動，並明了每種活動的方法：

(甲) 踢毽子 (乙) 造房子 (丙) 滾鐵環 (丁) 跳繩 (戊) 拍皮球 (己) 三四項器械活動。(鞦韆，軒輕板，滑梯，吊繩，平均台，巨人木，等)

(5) 下列九種球戲中，至少能夠五種，並明了每種遊戲的規則和方法：

(甲) 司令球 (乙) 踢小皮球 (丙) 隊長球 (丁) 低網排球 (戊) 男生足球，女生遊戲舞三種 (己) 籃球 (庚) 室內棒球 (辛) 隊球 (壬) 網球

(6) 關於「引體向上」「雙臂屈伸」「五十米賽跑」「立定跳遠」「急行跳高」

〔擲接(十四吋)棒球〕各項測驗，須達到麥克樂氏所定的運動技能標準最低限度

第
三

(一) 歌舞遊戲(朱士方編輯)上海公共體育場南京中大實校寄售
(二) 遊戲教材(黃斌生編輯)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 新學制體育教材(麥克樂沈重威編輯)同上

(五) *Perl and brown Health By Stunts*

(六) 遊戲大全 上海全國青年協會書報部發行

小學音樂

第一，目標

- (一) 順應快樂活潑的天性，發展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
(二) 發達聽音和發聲的官能。
(三) 滷養和愛勇敢等的情緒；鼓勵團結進取等的精神。

第二，作業類別

(一) 欣賞

- (1) 聲樂的欣賞 本國和外國普通歌曲獨唱和合唱的欣賞。
(2) 器樂的欣賞 本國和外國普通樂器獨奏和合奏的欣賞。

(二) 演習

(1) 聽音練習 聲音高低長短和音程曲調等的聽辨練習。

(2) 發音練習 頭音喉音及高低長短等音的發音練習。

(3) 歌曲獨唱及合唱 謠曲及兒童歌劇等的獨唱及合唱練習。

(4) 表情演習 歌曲的表情及歌劇的扮演。

(5) 樂譜抄寫 簡易單音譜的聽寫及抄寫。

(6) 樂器演奏 本國各種普通樂器的獨奏和合奏。

(二) 研究

(1) 樂譜的認識 普通樂譜認識。(限於音符，譜樂，休止符，音階，音程。及普通應用的強弱快慢省略等的各種記號。)

(2) 唱法的研究 關於各種發音法及唱歌法的研究。

(3) 表演法的研究 關於歌曲表情方法的研究。

(4) 樂器奏法的研究 關於各種樂器的奏法研究。

(附註)研究的問題，是從欣賞，演習時覺着困難或需要而發生，所以研究要和欣賞兩項，打成一片，不宜單獨教學，但五六年，也可酌量變通。

第三，各學年作業要項

期

三

第

專
稿

一
四

類別 要項		學年	第一，二學年	時間	第二，三，四學年	時間	第五，六學年	時間
欣賞	練習	研究附註	<p>一，兒童以爲悅耳的樂音的欣賞。</p> <p>二，兒童以爲悅耳而且高尚的歌曲的欣賞。</p> <p>三，本國普通樂器演奏的欣賞。</p>	021 (約分六節)	<p>一，繼續前學年第一，二，三項。</p> <p>二，曲風曲趣的欣賞。</p> <p>三，外國普通樂器獨奏或合奏的欣賞。</p> <p>四，本國名曲(崑曲京調等)和外國名曲(如各國民間歌曲等)的欣賞。</p>	二，繼續前學年第一，二，三項。	<p>一，繼續前學年第一，二，三項。</p> <p>二，曲風曲趣的欣賞。</p> <p>三，外國普通樂器獨奏或合奏的欣賞。</p> <p>四，本國名曲(崑曲京調等)和外國名曲(如各國民間歌曲等)的欣賞。</p>	二，繼續前學年第一，二，三項。
六，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語體歌詞的聽唱和表演遊戲。	七，兒童歌劇的扮演。	八，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九，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九，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十，C G兩正調的單音曲的視唱(唱歌時：仍宜以適於兒童性質的長D長G長E長F等調爲主。)	十一，平易單音曲，二部輪唱曲，二重音曲的視唱練習。	十二，曲譜的抄寫聽寫。	十三，歌和曲的關係。
四，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語體歌詞的聽唱和表演遊戲。	五，各種摹仿動作的聽音演習。	六，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語體歌詞的視唱和表演。	七，兒童歌劇的扮演。	八，繼續前學年第八項加 $\frac{3}{2}$ 拍子的練習。	九，繼續前學年第八項加 $\frac{3}{2}$ 拍子的練習。	十，C G F等各種調子和十六分音符休止符有點音符以及井字b等各種符號的認識。	十一，平易單音曲，二部輪唱曲，二重音曲的視唱練習。	十二，曲譜的抄寫聽寫。
五，各種摹仿動作的聽音演習。	六， $\frac{2}{4}$ 、 $\frac{3}{4}$ 兩拍子的練習。	七，音的聽辨。	八，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九，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十，C G兩正調的單音曲的視唱(唱歌時：仍宜以適於兒童性質的長D長G長E長F等調爲主。)	十一，平易單音曲，二部輪唱曲，二重音曲的視唱練習。	十二，曲譜的抄寫聽寫。	十三，歌和曲的關係。
六， $\frac{2}{4}$ 、 $\frac{3}{4}$ 兩拍子的練習。	七，音的聽辨。	八，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九，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十，C G兩正調的單音曲的視唱(唱歌時：仍宜以適於兒童性質的長D長G長E長F等調爲主。)	十一，平易單音曲，二部輪唱曲，二重音曲的視唱練習。	十二，曲譜的抄寫聽寫。	十三，歌和曲的關係。	十四，曲譜組織的大要。
七，音的聽辨。	八，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九，繼續前學年第六項加兩種拍子的練習。	十，C G兩正調的單音曲的視唱(唱歌時：仍宜以適於兒童性質的長D長G長E長F等調爲主。)	十一，平易單音曲，二部輪唱曲，二重音曲的視唱練習。	十二，曲譜的抄寫聽寫。	十三，歌和曲的關係。	十四，曲譜組織的大要。	十五，本國音樂常識和外國音樂故事。
八，發音的方法。	九，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	十，表情和表演法。	十一，繼續前學年第八，九，十各項。	十二，曲譜的抄寫方法。	十三，歌和曲的關係。	十四，曲譜組織的大要。	十五，本國音樂常識和外國音樂故事。	
一，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腦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各年並可和舞蹈聯絡教學。	二，未經教學過的某種調子的歌曲，只可視唱歌詞。不要視唱曲譜。例如C調已教學過，GF各調尚未教學；則凡C調的歌曲，無論歌詞曲譜，都可視唱；GF各調的歌曲，可視唱歌詞，不可視唱曲譜。			90分(分三節)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初級第一學年完全用聽唱法教學，（注重歌詞的聽唱，曲譜則可令多聽而不可令唱。）所授歌詞，最好都可表演，以增加兒童的興趣。

二，初級二三學年是由聽唱轉入視唱時期。仍注重歌詞的視唱表演。如兒童明瞭音樂符號的價值而需要學習，也可乘機將簡單的符號指示，但不宜單獨教學。

三，初級第四學年注重視唱教學，於教學新歌詞時可使兒童對於簡單的樂譜作明確的學習。中外樂器的方式和用法，古代民族對於音樂興趣的表現方式和用法，都可開始指導。

四，高級盡量用視唱法教學，如遇可表演的歌曲，仍須表演。樂譜組織方式，各方式的目的和效力，都須使兒童領會。

五，常和國語（文學）社會（例如各時代各民族的音樂設計）工作（例如農工等職業歌曲）體育等各種設計，聯絡教學。尤應利用社交，時令，集會等的需要而授以適當的歌曲。

六，曲譜應盡量採用合於民族性的材料，但以快樂活潑勇壯莊嚴而多變化的為主；悲哀消極和油腔滑調或呆板平直的材料，應該力避。

七，歌詞要是兒童的文學，以鼓勵兒童動作，奮興個人感情，發揚民族精神的為主，

不取訓話或格言爲材料。

八，教授新歌曲時，除簡易的曲譜外，應常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兒童傾聽，爲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常用樂器伴奏。

九，宜令兒童對於歌曲忠實的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或信口高叫。在每歌曲熟習後，應多令兒童獨唱。

十，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利用留聲機和地方上的各種聽樂機會而教以欣賞音樂的方法。

十一，關於欣賚的教學，除特選欣賞教材外，對於演習時所唱的歌曲，也須注意欣賞。

十二，教員態度，應注意修潔和謹；聲音技能，更應注意優美純熟。在每次教授音樂的開始，要用故事和激引感情的問題等，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

十三，在必要時，要行呼吸以爲唱歌的預備；並須練音，以使吟唱無誤。練習時，要用種種變化的方法以使兒童不厭。例如摹仿鳥叫，蟲叫，風聲，風箏聲，兒啼聲，或編成有趣的句子，和兒童答和。

十四，歌詞的教學，應使兒童先通曉歌詞的意義。歌詞的感情，應由教員用態度充分的暗示。（例如樂亦樂，憂亦憂，莊亦莊，諧亦諧。）

十五，曲譜的新知識，要常和舊知識比較研究。例如四分音符和八分音符的異同；G調和C調各音階在五線上的位置的差別；：都須用比較的方法以使兒童明瞭。

十六，歌曲的練習，一時間中要多方變化。例如時而唱歌，時而練習，時而聽曲，時而表演，時而呼節，時而踏節，時而拍節，時而立唱，時而坐唱，時而行唱，時而齊唱，時而獨唱，時而分組唱，：：其法不一。

十七，應注意兒童的音域聲區和呼吸發聲等。如遇單音兒童，其坐位當在前排或教師兩旁加以特區訓練。並時時注意，不要讓他妨礙全級優美純粹的唱歌聲。

十八，兒童在變聲時期，當停止唱歌，多用關於學理方面的練習課業代替，以免減少趣味。

十九，在可能範圍內，應隨時機（例如集會令節等）鼓勵兒童創作應用的歌曲，藉以發展兒童用音樂發表情意的天才。

二十，學校中應鼓勵兒童學習各種樂器，並宜組織樂隊，歌劇團，音樂比賽會等。

廿一，所用樂器，以提琴或風琴鋼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簫，笛，胡琴教學。

廿二，曲譜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不用簡譜。用五線譜教學的，絕對不得並用簡譜。

廿三，在可能範圍內，應置備中外各種樂器，並特設便於音樂教學的教室。

第五，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 (1)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十首以上，而音調無誤。
- (2) 能視唱C G兩調的單音曲。
- (3) 能抄寫簡易的重音樂譜。
- (4) 能知道樂譜組織上必須應用的普通記號。
- (5) 能知道工尺譜的讀法。

(二) 高級畢業

- (1)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十五首以上而音調無誤。
- (2) 能視唱簡單的二重音曲。
- (3) 能抄寫C G F各調的樂譜。
- (4) 能知道樂譜上省略記法，調子記號，拍子記號的功用，和音程音階的大意。
- (5) 能應用本國的樂器一種以上。

附推行本課程的辦法

- (一) 師範學校應鄭重注意養成音樂師資。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假期，召集各校音樂教師，充分補習關於音樂的知識技能。

(三) 各地方擔任音樂的教師，應組織研究會，練習音樂，並研究實施本課程標準的方法。

附錄

爲幼稚園課程標準盡力的人員以姓的筆畫的多少爲排列的次序

(起草者) 甘夢旦 胡叔異 張宗麟 陳鶴琴 葛鯉庭 楊保康 鄭曉滄

(參加意見者) 金海觀 爾子夷 馬客談 蔣息岑

(總整理者) 吳研因 胡叔異

(審查通過者)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鑒定者) 教育部長次長

爲小學課程標準盡力的人員

(全部參加意見者) 江景雙 吳研因 沈百英 金海觀 周尚志 爾子夷

胡叔異 施仁夫 馬客談 張宗麟 高君珊 曹守逸

孫世慶 雷震清 楊嘉椿 鄭宗海

(全部總整理者) 吳研因

(全部審查通過者)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鑒定者) 教育部部長次長

(國語起草者) 吳研因 施仁夫 孫世慶 陳飛霞 趙欲仁

(國語整理者) 吳研因

(社會起草者) 關於歷史部分 任桐君 胡叔異

關於地理部分 金海觀 季禹九 盛朗西

關於衛生部分 馬客談 胡宣明 趙士法

(社會整理者) 吳研因

(自然起草者) 關於自然現象及生活部分 王鑒若 朱鍾鳴 徐允昭

關於衛生部分 馬客談 胡宣明 趙士法

(自然參加意見者) 潘平之

(自然整理者) 吳研因 蔣息岑

(算術起草者) 沈百英 金桂蓀 爾子夷 楊嘉椿

(算術整理者) 爾子夷

(工作起草者) 尹柏丞 吳研因 周尙志 熊翥高

(工作參加意見者) 王華國

(工作整理者)	吳研因	周尚志	熊鶯高
(美術起草者)	宗亮寰	徐慕蘭	
(美術整理者)	宗亮寰		
(體育起草者)	朱士芳	吳蘿瑞	沈壽金
(體育整理者)	吳蘿瑞	孫徵和	楊彬如
(音樂整理者)	何明齊	程懋筠	
(音樂參加意見者)	陳郁馨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音樂教員	
(音樂整理者)	吳研因	顧西林	

參考資料之一 幼稚生應有的習慣和技能表(張宗麟擬)

第一表 衛生習慣

- 一，不吃手指
- 二，不是吃的東西不放進嘴裏去
- 三，落在地上的東西必經洗濯後再吃
- 四，不用手指挖鼻子耳朵
- 五，不用手指擦眼
- 六，常修指甲
- 七，每天臉洗得乾淨，洗臉時不哭
- 八，每天至少刷牙二次
- 九，吃東西以前洗手
- 十，大小便以後洗手
- 十一，不流口涎
- 十二，不拖鼻涕
- 十三，常帶手帕

十四，打噴嚏或咳嗽時　用手巾掩着嘴

巴鼻子

十五，慢慢的吃東西

十六，不沿路大小便

十七，坐的時候胸膛挺直，頭也端正

十八，內外的衣服都很乾淨

十九，不吃生水

二十，運動出汗以後不即刻脫衣乘涼

二十一，不帶食物到幼稚園裏來

二十二，不多吃糖果

二十三，不隨地吐痰

二十四，嘴裏有食物的時候不說笑

二十五，到外邊去知道穿衣戴帽

二十六，知道遠避傳染病的人

二十七，會拍蒼蠅蚊子

二十八，果殼不拋在地上

二十九，起臥有一定的時間
三十，每天大便一次

三十一，不用手抓飯菜吃

第二表 做人的習慣—(甲)個人的

一，樂於到幼稚園來

二，聽見鈴聲就去上課

三，不容易哭

四，不容易發脾氣

五，喜歡聽音樂

六，喜歡唱歌

七，起坐輕快

八，開關門戶輕快

九，走路輕快

十，用過的東西放好，並且放得齊整

十一，說話不怕羞，又能說得清楚

十二，衣服等物能夠放在一定地方

十三，不說謊

十四，能夠獨自找快樂

十五，離開坐位，桌椅放好

十六，愛惜玩具和紙筆等

十七，愛護園裏的花草動物

十八，拾起地上的紙屑等件放到紙簍裏去

十九，能夠預猜極簡單的結果如放碗在

桌邊知道要落地打碎的等

二十，知道自己做的事情的好歹

二十一，不怕雷

二十二，不怕貓狗雞鴨

二十三，不怕昆蟲如蠶蝶之類

二十四，一切事情能夠自始至終的做

得到一個段落方才罷手

二十五，不狂叫亂跑

二十六，做錯的事直捷爽快的承認

二十七，知道儲蓄

二十八，不亂塗牆壁，地板，桌椅

二十九，認識自己的東西

第三表 做人的習慣一(乙)社會性的

禮

一，行禮時見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能敬

禮

二，每天第一次見到熟人能招呼

三，愛爹爹媽媽聽爹爹媽媽的話幫助做

家事

四，愛教師聽教師的話幫助教師做事

五，愛哥哥弟弟妹妹姊姊有東西和他們

同玩同吃

六，愛小朋友有東西同玩同吃

七，知道親戚會相當稱呼

八，不和人相罵相打

九，至少有一個極要好的朋友

十，對新來的小朋友不欺侮，又能幫助他

十一，玩具不是獨占的

十二，進出門戶不爭先

十三，做事遊戲都依照次序不爭先

十四，對貧苦的孩子，沒有輕視的態度

十五，會說「早」「好」「謝謝」「再會」等話

十六，做值日生很盡職

十七，能贊賞他人之美，不嫉妒

十八，走路靠左邊走

十九，知道最常用的手勢意義，如點頭

招手等

二十，知道同學的姓名

二十一，知道老師的姓名

二十二，能摹倣別人可愛的動作

二十三，不譏笑人

二十四，能同小朋友合做一件事

二十五，對不幸的兒童能表示同情

二十六，對客人有禮貌

二十七，不虐待傭人

二十八，能慷慨拿出自己的東西和小朋友同玩

二十九，不搶東西玩，不搶東西吃

三十，不得到別人允許，不拿他的東西

三十一，人家說話不去中途插嘴

三十二，不在人家面前搶過

三十三，到公園裏去不損壞任何花草物

- 一，會自己吃飯
二，會自己喝茶
三，會戴帽子
四，會穿脫衣服
五，會穿脫鞋子褲子
六，會洗手
七，會洗臉
八，會刷牙
九，會掀鼻涕
十，會自理大小便
十一，會快步跑
十二，會上下階梯互換左右腳
十三，會關門窗
十四，會拿碟碗杯不打破
十五，會端流動物不潑翻
十六，會上下船車

十七，能辨別鹽，糖，米，麥，豆，水油，等

十八，會搬椅子凳子
十九，會洗澡

二十，會洗滌碗碟
二十一，會掃地

二十二，會抹桌

二十三，會拾石子

二十四，會拔草

第五表 玩戲運動的技能

- 一，會拍球
二，會打秋千
三，會上下滑梯
四，會駕三輪車
五，會溜雪車
六，會玩軒轅板

七，會走獨木橋

八，會擲球接球

九，會滾鐵環

十，會爬梯子

十一，會爬繩梯

十二，會搖木馬

十三，會拉小黃包車

十四，會推小手車

十五，會玩小雙兒

十六，會做最普通的團體遊戲五種（如

貓捉老鼠，捉迷藏，種瓜，三公子，老鷹捉雞等等）

十七，會做競賽遊戲五種（如擲石，傳

花，占坐位，等）

十八，會跳繩

十九，會舞木劍竹刀

二十，會射箭

二十一，會擲石子

第六表 發表的技能

一，會說日常方言

二，會講簡單的故事

三，會敘述簡單的事情

四，會認識日常字二百到三百

五，會背誦歌謠三十首

六，會唱歌二十首

七，會寫自己的姓名

八，會讀一二句的故事

九，會聽故事明瞭大意

十，會依琴聲擊拍

十一，獨自唱歌娛樂

十二，會塗色

十三，會畫簡單自由畫

十四，會畫有意義的故事畫

十五，會剪貼

十六，會剪貼成有意義的故事

十七，會搭積木成有意義的東西如屋

車等

十八，會替玩偶組織家庭

十九，會撫愛玩偶

二十，會替小玩偶穿脫衣服睡倒床上

二十一，會表演簡單故事

二十二，會記日記

第七表、日用的常識

一，辨別紅黃青白黑紫的顏色

二，辨別明暗的色彩

三，辨別冷暖的緣由

四，識別植物二十種

五，識別動物二十種

六，辨別動物的雌雄

七，知道花種子，果實的用途

八，會數一至一百

九，會做十以內的加減

十，辨別東南西北的方向

十一，知道月日時間

十二，知道寸，升，斗

十三，知道錢幣(大洋，角子，銅圓)的

價值

十四，能買玩具

十五，知道水的三種變態

十六，會養護蠶

十七，知道青蛙，蝴蝶，蛾等變態

十八，知道國慶紀念國恥紀念等日子

十九，知道當地的地名

二十，知道當地名勝三處

二十一、明瞭身體各部的組織與用途

二十二、會種豆子……等，又會掘番薯

蘿蔔等。

二十三、知道開會的儀式

二十四、會保護二益花不使乾死

(附註)據張先生說這幾張表上的習

參考資料之二根據民生主義的社會自然等科教材大綱

(徐允昭擬)

甲，教材的根據

翻開孫中山先生所著的建國方略，讀完了他所定的建國大綱，知道民生問題的解決，比無論什麼都重要。可是用什麼來發展中國的民生，使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都很滿足呢？這個方法，詳細的載在他所著的實業計畫中。中國地大物博，在歐美各國之上，而現在人民窮困，反為歐美各國所夢想不到。這就

慣和技能，一部分經過鼓樓幼稚園的試驗，另一部分經過曉莊幼稚園燕子磯中心幼稚園的試驗。特此附錄，以供參考。

是因為實業沒有開發的緣故。不過在生產事業這樣幼稚的中國，要完全開發國內這樣的大富源，沒有極周密完備的計畫，是不能成功的。所以他就按照國內的情形，世界的趨勢，定出一個完密的計畫使中國可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孫中山先生所定的實業計畫，共分六部，茲順次略述如下：

第一計畫……開發中國北方

a 在直隸灣中建一北方大港

b 建築西北鐵路系統

c 移民開墾蒙古新疆

d 開濬黃河使可通航，資灌溉

e 開掘直隸山西之鐵礦和煤礦

f 建築大鍊鋼廠

第二計畫……開發中國中部

a 在杭州灣中的乍浦港與乍浦港之間建築東方大港

b 整理揚子江利航行免淤塞

c 建築內河商埠

d 創造大水門汀廠

第三計畫……開發中國南部

a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大港

b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c 建築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d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畫……建築鐵路

a 中央鐵路系統

b 東南鐵路系統

c 東北鐵路系統

d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e 高原鐵路系統

f 設機關車客車製造廠

第五計畫……發展各項工業

a 糧食工業的發展

b 衣服工業的發展

c 居屋工業的發展

d 行動工業的發展

e 印刷工業的發展

第六計畫……開採鑛物

專
載

三〇

a 鐵礦

b 煤礦

c 油鑛

d 銅鑛

e 特種鑛之採取（如雲南之錫，黑龍江之漠河金鑛，新疆之闡河玉鑛）

龍江之漠河金鑛，新疆之闡河玉

b 北方何以多高山？少河流！
c 北方形勢和物產，民生的關係怎樣？
d 北方形勢和物產，民生的關係怎樣？

f 鑛業機器的製造

g 鑛機廠的設立

我們認定民生主義是社會自然等科

的目標，而孫中山先生於民生問題的解決，有了具體的計畫，所以我們就根據了他這計畫，摘出其中有關於社會自然方面的事項編成一個民生主義的教材大綱

一、怎樣開發中國北部

1 中國北部是怎麼樣的？

a 中國北部為什麼很冷？很乾燥？

b 北平為什麼多風沙？

c 北方何以多高山？少河流！

d 北方形勢和物產，民生的關係怎樣？

e 怎樣發展中國的北方？

2 蒙古沙漠

a 沙漠怎樣成功的？

b 沙漠中的景象怎樣？

c 駱駝怎樣能渡沙漠的？

d 蒙古人的遊牧生活是怎樣的？（蒙古人牧養的駱駝，馬，羊）

e 蒙古地方有些什麼野獸？

f 蒙古荒原怎樣開墾？

綱

乙，教材大綱

3 黑龍江的漠河金礦

- a 金礦的產出狀況怎樣？
- b 淘金的方法怎樣？
- c 金有什麼用？
- d 漠河金礦的現狀怎樣？
- e 山西煤的產量怎樣？爲什麼這一
- f 帶多產煤？

B 鐵

- a 鐵有幾種？
- b 鐵怎樣鍊法？
- c 鐵有什麼用？
- d 鐵的副產物。
- e 兩省產鐵情形怎樣？

6 黃河的水災

- a 黃河怎樣成功的？
- b 黃河有什麼水利？
- c 黃河爲什麼有水災？
- d 黃河流域的沖積層怎樣成功的？
- e 治水的方法怎樣？
- f 黃河鐵橋怎樣造的？

A 煤

- a 煤怎樣成功的？
- b 煤有幾種？
- c 採煤方法？

7 甘肅的地震

a 甘肅地震的區域和期間怎樣？

b 地震的原因怎樣？

c 地震和民生的關係怎樣？

8 陝西的煤油

a 陝西油礦情形怎樣？

b 煤油怎樣成功的？

c 煤油怎樣開採的？

d 煤油怎樣提煉的？

e 煤油的副產品？

9 東三省的大豆

a 大豆的性狀怎樣？

b 大豆所需的氣候及土質怎樣？

c 栽培法怎樣？

d 製油法怎樣？

e 豆食品製法怎樣？

10 北人爲什麼食麥？

A 小麥

a 小麥的性狀怎樣

b 小麥所需的氣候及土質怎樣？（何以北方特宜於種麥）

c 小麥栽培法怎樣？

d 麥的食品那幾種

e 碾麥的機器怎樣的？（中山先生主張在中國北部設大碾麥廠）

B 大麥

a 大麥的性狀怎樣？

b 大麥所需的氣候及土質如何？

c 大麥有何用？

d 大麥怎樣栽培？

二、怎樣開發中國中部

(1) 中國中部是怎樣的？

a 中國中部氣候為什麼是溫和的？

b 中國文化中心怎樣會從黃河流域移至長江流域？

c 本部形勢和物產民生的關係？

d 怎樣開發中國中部？

(2) 長江

a 長江怎樣成功的？

b 長江上游為什麼不能通舟？

c 長江下游為什麼多沙洲？崇明島

怎樣成功的？

d 那一種河流最便利航行？

e 長江的水力怎樣利用？

(3) 湖澤和泉水

a 湖怎樣成功的？

b 湖有什麼利益？

(4) 長江流域的米

c 泉怎樣成功的？

d 泉有什麼利益？

a 稻的性狀怎樣？

b 稻所需的氣候及地質怎樣？

c 耘培法怎樣？

d 米的食品有那幾種？

e 碾米的機器是怎樣的（中山先生主張在揚子江流域及其南部設大

碾米廠）？

(5) 雜糧

a 玉蜀黍的栽培和食品怎樣？

b 高粱的栽培和食品怎樣？

c 粟的栽培和食品怎樣？

d 粽的栽培和食品怎樣？

e 稷的栽培和食品怎樣？

(6) 鄱浙皖閩的茶

a 茶的性狀怎樣？

b 茶所需的氣候及地質怎樣？

c 茶怎樣栽培？

d 茶怎樣製法？

e 喝茶有什麼益處？

f 茶的產出和消耗狀況怎樣？

(7) 江浙的蠶絲

a 繁養的方法怎樣？

b 繢絲的方法怎樣？

c 桑怎樣栽培？

d 繁養的方法怎樣改良？

(8) 沿海的鹽業

a 海裏怎樣會有鹽質？

b 造鹽的方法怎樣？

c 鹽怎樣精製？

- (9) 江西的陶瓷器
d 鹽有什麼用？
e 中國的鹽業情形怎樣？

(10) 孫中山先生何以主張在長江兩岸造

a 原料怎樣？

b 怎樣做坯？

c 怎樣上釉藥？

d 怎樣燒法？

e 用什麼燃料？窯怎樣築法？

f 怎樣改良？

(11) 孫中山先生何以主張在長江兩岸造許多水門汀廠？

a 水門汀是怎樣的？

b 水門汀怎樣造法？

c 水門汀有什麼用？

d 孫先生的計劃怎樣？

三：怎樣開發中國南部

(1) 中國南部是怎樣的？

- a 中國南部爲什麼很熱？
- b 為什麼特別多礦產？
- c 為什麼物產特盛（動物：植物）？
- d 怎樣開發中國南部？

(2) 雲南的銅錫鑛

A 銅

- a 銅的產出狀況怎樣？
- b 怎樣採法？
- c 怎樣煉鑛？
- d 銅的用途怎樣？

B 錫

- a 錫的產出狀況怎樣？
- b 怎樣採法？
- c 怎樣煉鑛？
- d 錫的用途怎樣？

(3) 廣西的銀鑛

- a 銀的產出狀況怎樣？
- b 怎樣採法？
- c 怎樣煉鑛？
- d 銀的用途怎樣？

(4) 貴州的水銀鑛

- a 水銀的產出狀況怎樣？
- b 怎樣採法？
- c 水銀的用途怎樣？

(5) 海和海港

- a 海怎樣成功的？
- b 海中的景象怎樣？
- c 海和雨澤的關係怎樣？
- d 海和氣溫的關係怎樣？
- e 海和潮汐怎樣成功的？
- f 中國南部沿海的漁業狀況怎樣？

g 怎樣建築海港？

(我國沿岸所產的魚類以黃魚爲

大宗；帶魚次之；鯖，鰐，鯧，
鰆，烏賊又次之；寧波沿海養殖
之螺子蛤蜊，品良味美，利源頗
廣。)

(6) 中山先生爲什麼要在中國南部設造

船廠

a 船的進步的歷史怎樣？

b 舷舡怎樣行動的？

c 蒸器船的構造及機器原理怎樣？

d 汽油船的構造及機器原理怎樣？

e 造船廠的內容怎樣？

(7) 中國南部動物

a 虎的形態及生活狀況怎樣？和人

類的關係怎樣？

b 豹的形態及生活狀況怎樣？和人

類的關係怎樣？

c 犀的形態及生活狀況怎樣？和人

類的關係怎樣？

d 鹿的形態及生活狀況怎樣？和人

類的關係怎樣？

e 猴猴的形態及生活狀況怎樣？和人

類的關係怎樣？

f 蛇的形態及生活狀況怎樣？和人

類的關係怎樣？

(8) 中國南部的植物

a 甘蔗的形性怎樣？有什麼用？

b 棕櫚的形性怎樣？有什麼用？

c 荔枝的形性怎樣？有什麼用？

d 檳榔的形性怎樣？有什麼用？

e 波羅密的形性怎樣？有什麼用？

四、食物之業的研究？

(1) 食物和人生

a 我們爲什麼吃東西？

b 什麼是營養素？

c 消化器和消化的作用怎樣？

d 排泄器和排泄的作用怎樣？

e 用什麼標準去選擇食物？

f 怎樣防止食物的危險？

(2) 空氣食物

a 怎樣證明空氣的存在？

b 空氣的性狀怎樣？

c 空氣怎樣也可算是一種食物？

d 人類呼吸氣官和呼吸作用怎樣？

e 植物有沒有呼吸？

f 原野的空氣爲什麼比城市裏清潔？

g 飛行家（高空）和潛艇乘員爲什麼要特備空氣？

(3) 海水食物

A 植物類海水食物？

a 石蓴，海苔那裏來的？

b 海帶，海帶菜那裏來的？

c 紫菜，石花菜那裏來的？

d 上列各種食物的營養價值怎樣？

B 動物類海水食物

a 沙魚，黃花魚那裏來的？

b 鮑魚：干貝那裏來的？

c 淺海有那幾種魚類，那幾種甲殼類，

d 深海有那幾種魚類？

e 魚類和甲殼類食物的成分和營養價值怎樣？

1 怎樣航海？怎樣捕魚？

c 水果類

g 世界三大魚場（1紐芬蘭2挪威

1 常用的水果有那幾種？

3 日本千島）的概怎樣？

2 水果類食物的成分和營養價值

b 怎樣繁殖魚類

怎樣？

(4) 陸地食物

A 植物類陸地食物

a 賀類

1 中國常用的有那幾種賀類？

2 賀類食物的成分和營養價值怎樣？

3 土壤和植物的關係？

4 中國北方的黃土和農業的關係

怎樣？

5 土壤為什麼會有肥瘠？

b 蔬菜類

6 怎樣利用土壤？

a 灌溉

1 有那幾種蔬菜？

2 蔬菜類食物的成分和營養價值

怎樣？

3 栽培法怎樣？

c 人工施肥法（燐肥，鉀肥，

(氣肥)

e 獸肉類食物

1 有那幾種獸肉類(包括乳類)食物?

(牛、豕、羊、兔等)

2 獸肉類食物的成分和營養價值怎樣?

3 家畜怎樣飼養?

4 牧場怎樣經營? 世界最大的宰牲場(美之支加哥)的內容怎樣?

f 鳥肉類食物

1 有幾種鳥肉類食(鷄、鵝、鴨、鴿、雉、火雞等)

2 鳥肉類食物的成因和營養價值怎樣?

3 家禽怎樣飼養?

4 鳥卵的滋養價值怎樣?

g 益農動物怎樣保護?

1 蚊蠅怎樣幫助農人?

2 蛙怎樣幫助農人?

3 啄木鳥?

4 審蜂?

h 害蟲怎樣驅除

1 稻的害蟲的種類及其習性生活怎樣?

2 麥和大豆的害蟲的種類及其習性生活怎樣?

3 蔬菜的害蟲的種類及其習性生活怎樣?

4 果實的害蟲的種類及其習性生活怎樣?

- 5 害蟲的驅除預防法怎樣？
a 農業驅除預防法？
b 人工驅除預防法？
c 藥劑驅除預防法？
d 氣象的測候和記錄方法怎樣？
e 電雨器？

- 2 氣象的測候和記錄方法怎樣？
a 氣象的測候和記錄方法怎樣？
b 電雨器？

1 氣候和農業的關係怎樣？

1 使氣候發生變化的要素有那幾種？

a 太陽系及地球的運動；四季的由來？
b 空氣的溫度和寒暑表？
c 空氣的壓力和氣壓表？
d 風的種類和向風針，風力表。

4 中國各部氣候的特徵？
5 用什麼方法調節氣候？

j 怎樣發展中國的農業？

1 中國的農事研究？

2 中國的農具研究？

3 中國農事為何沒有外國發展？

4 中山先生發展我國食物生產的計畫怎樣？
a 農的測量法怎樣？

b 農具製造廠，新式農具有
g 雨量（雨，露，霜，雪，
f 雲和霧的變化
e 空氣的濕度和濕度表

麼好處。

(5) 食物的製造？

- a 食物爲什麼必須加以製造？

b 炭水化物的製造法怎樣？

1 小麥類

2 糖類

c 釀造物怎樣釀造的？

2 酒類

2 醋類

3 醬和醬油

d 茶和烟草

一，茶

1 製茶法（製茶之種類 b 生葉

貯藏法 c 綠製茶法 d 紅製茶法

e 磚製茶法 f 鳥龍製茶法？）

2 製茶成因的變化

3 怎樣鑑別茶的優劣

(註) 本節可與上面鄂浙皖閩的茶

合併研究？

二，烟草

1 烟草的性狀怎樣？

2 烟草怎樣栽培？

3 製烟烟法（a 乾燥法 b 醇酵法

c 品質增進法？）

4 怎樣鑑別煙的好壞？

e 油類

1 大豆油製法

2 花生油製法

3 胡麻油製法

4 薑苔油製法

5 動物油製法（豕脂，牛脂等）

f 乳類

1 牛乳

2 牛酪

3 乾酪

(6) 食物的保存法

• 食物爲什麼要變壞？

b 罐頭食物爲什麼不會腐敗？

c 糖藏法，鹽藏法，熏藏法怎樣？

d 利用日光保存食物的方法怎樣？

e 冷藏法怎樣？

f 人造冰怎樣造法？

(7) 食物的分配和運輸法

五、衣服工業的研究

(1) 人生和衣服

a 我們爲什麼要穿衣服？

b 什麼是衣服的材料？

c 衣服的保溫作用怎樣？

(2) 絲工業

a 製絲的方法怎樣？

b 染色的方法怎樣？

c 織綢的方法怎樣？

d 緺綢的種類及用途怎樣？

e 人造絲的製法？

(3) 麻工業

a 麻有那幾種？

b 製麻的方法怎樣？

c 麻的紡織法怎樣？

d 麻的漂白及染色法怎樣？

e 衣料和其他用途怎樣？

d 用什麼標準去選擇衣料？

e 怎樣防止衣服的危險？

1 衣服的洗滌方法怎樣？(肥皂
，漂粉和其他洗滌劑的研究)

(4) 棉工業

- a 棉的纖維研究？
- b 棉的手工紡織法怎樣？
- c 棉的機器紡織法怎樣？
- d 棉的漂白及其染色法怎樣？
- e 衣料和其他用途？
- f 皮的衣料和其他用途？
- g 那幾種獸皮是做皮衣服的？
- h 那幾種獸皮是做鞋子的？
- i 人造皮的造法？
- j 皮的製鍊法怎樣？

(5) 毛工業

- a 毛的來源怎樣？（非洲澳洲美洲
牧羊場的概況。）
- b 毛怎樣剪法？
- c 呢布怎樣裁造的？
- d 毛的漂白和染色法怎樣？
- e 其他獸毛之可織布的還有那幾種
？

(1) 居室和人生

- a 居室的功用怎樣？
- b 建築材料有那幾種，1 磚瓦，2
石灰，3 水門汀，4 三合土，5
木材，6 鋼鐵，7 石料。
- c 建築房屋應注意那幾件事？1 地
位，2 通氣，3 透光，4 保溫，
5 合用，6 庭園的布置和裝飾。

(6) 皮工業

- a 皮的來源怎樣？

- a 我們用那幾種水，1 地底水，2

專 載

四四

河水及湖水，3 天落水，4 蒸溜水，5 沙瀘水。

b 水的用途怎樣？1 沐浴，2 洗衣和器具，3 生活所必需。

c 水有什麼危險？含病菌或寄生蟲的水，2 含毒的水。

d 什麼是衛生上適當的水？

e 瀉井怎會得水？

f 自來水怎樣裝置的？

g 怎樣鑑定水的優劣？（物理的和化學的方法）

h 怎樣使水清潔？除去濁濁之法，2 殺菌法，3 除去水中鐵質之法。

a 石油那裏來的？

(3) 燈料，燃料和消防設備

b 蠟燭怎樣造的？
c 木炭和無水炭酸？

d 用什麼東西發火？1 木，2 鐵鑽石，3 火柴。

e 火柴怎樣做的？1 黃磷火柴，2 安全火柴。

f 消火器怎樣做的？

g 露水龍的構製和原理怎樣？

(4) 室內應用物件

a 電鈴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b 電話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c 電燈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d 電報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e 無線電話構造和原理怎樣？
f 避雷針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5) 器具

一、木

a 那幾種木材最合於做器具。

b 油漆那裏來的。

c 加油漆的方法怎樣？

二、玻璃

a 玻璃的種類有多少。

b 玻璃的製法怎樣？

c 玻璃的着色怎樣？

d 玻璃的用處和性質怎樣？

e 器具的製法怎樣？

(6) 娛樂用品

a 運動器具

1 運動的生理作用怎樣？

2 球類和其他運動用具的研究(一)

如滑梯，軒轅板，秋韆浪木，

巨人塔等

b 樂器

1 聽覺器官的構造和作用怎樣？

2 風琴怎樣造的？

3 管樂器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4 級樂器構造和原理怎樣？

5 鐸鼓器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6 留聲機

1 留聲機的構造和原理怎樣？

2 留聲機誰發明的？

3 照相機

1 光的來原和現象怎樣？

2 視覺器官的構造和作用怎樣？

3 照相機和視覺器的比較怎樣？

4 照相用藥品對於光之作用？

5 照相要經過那幾種手續？

6 電影的影片怎樣攝法？

8 浴室

e 7 電傳照相怎樣構造？
e 幻燈和活動電影

1 幻燈的構成和原理怎樣？

2 活動電影構造原理怎樣？

3 有聲電話構造法和原理怎樣？

4 無線電影構造和原理怎構？

9 全屋的形勢和排列
10 室內的陳設

b 中國房屋應當怎樣改良？由政府

考察人民習慣營業需要設專部規
畫。

8 怎樣發展各種建築材料的工業？

a 甄瓦窯

b 石工場

c 石灰窯

d 水門汀工場，三合土工場

e 鋸木工場

f 鐵工場

(上列各工場設在材料豐富和市
場接近的地方；并須在中央機關
監督之下，使材料之製出與需要

成正比例；又須有特別之舟車，
迅速運至需要之地）

七、行動工業研究

I 陸行用車

a 人力車，馬車，自由車。

b 電車（無軌，有軌）的構造和原理
怎樣？

c 電車的構造和原理怎樣？有那幾
種？（工用車農用車，旅行用車
，運輸用車。）

d 馬路怎樣造的：（設計，材料，
工程：：：。

e 橋（板橋，環洞橋，長臂橋，懸
橋）怎樣造的？（設計，材料，
工程：：：）。

2 水行用船

1 火車誰發明的？

2 火車的原動是甚麼？

3 火車經過些什麼地方？（地道
，山洞，河，山谷，鄉野，城
市）

4 火車爲什麼要走在鐵軌上？

5 司機人尋路的方法怎樣？

6 火車內的設備怎樣？

7 火車內部的構造怎樣？

8 鐵路和人類的關係怎樣？（商
業的，工業的，農業的，教育
的，軍事的：：：）

9 中國現在的鐵路狀況怎樣？

10 中山先生鐵路計畫怎樣？

f 火車和鐵路？

1 記載思想的工具的發達史

- a 長刻，泥磚，記載思想有什麼弊病？
- b 大輪船上的生活怎樣？
- c 滯航艇的構造怎樣？

(這節可和上面『中山先生爲什麼要在中國南部設造船廠』一問題合併研究)

- d 指示航行方向的東西，指南鍼的研究。
- e 警告輪船避去危險的東西電燈塔怎樣造的？

2 紙怎樣造的？

- a 造紙原料有那幾種？(草，木片，破布……)
- b 老法怎樣造紙？
- c 機構造紙法怎樣？

3 書籍圖書怎樣印製？

- a 書籍怎樣印製？怎樣裝訂？
- b 圖書怎樣印刷？(鋅版，銅版，珂羅版怎樣的？)
- c 書籍圖書怎樣印製？
- d 飛機的種類和用途怎樣？
- 1 軍用，2 商用，3 探險。
八、印刷工業的研究。

a 油印，石印是怎樣的？

b 墨膠怎樣做的？

c 印模怎樣做的？

丙，實施的方法

1 本大綱的範圍，並非按照兒童的年齡；智力，學力所訂成，直接可拿來用的，所以在實施本大綱的時候，應酌量兒童的程度和他的環境決定研究的題目。教學的進程。

2 中山先生在所定的建國大綱中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用什麼方法來發展中國的民生，使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都很滿足呢？就是要按照他所著的實業計畫做去，所以我們要使兒童貫澈民生主義的研究，須要使他們瞭解中山先生所著的實業計畫。

3 平常社會裏面，不少發生關於民生的問題，教學的時候，可使兒童收集這類問題作爲研究的資料，一方面也可養成兒童注意社會的習慣。

4 有了問題以後，就可和兒童討論研究的方法：怎樣調查，怎樣參觀，怎樣實驗，怎樣收集參考資料做一個完全的設計，然後按步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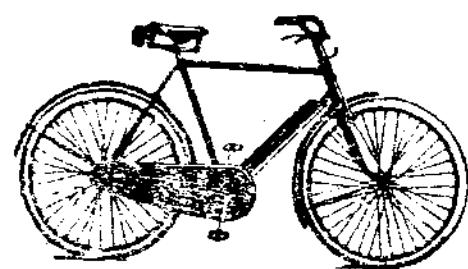
期

三

第

專

載



五〇